

ISSN : 1997-468X

幼兒教保研究期刊

Journal of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 & Care

第十六卷第一期

民國112年1月

國立嘉義大學幼兒教育學系 發行

發行人

林翰謙

(國立嘉義大學校長)

編輯委員 (以下依筆畫排列)

王麗惠(吳鳳科技大學)

何祥如(國立嘉義大學)

吳光名(國立嘉義大學)

吳煥烘(國立嘉義大學)

吳楸椒(國立嘉義大學)

宣崇慧(國立嘉義大學)

孫敏芝(國立屏東大學)

孫麗卿(國立嘉義大學)

許衷源(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辜玉旻(國立中央大學)

楊國賜(亞洲大學)

楊淑朱(國立嘉義大學)

葉郁菁(國立嘉義大學)

蔡清田(國立中正大學)

蔣姿儀(國立台中教育大學)

鄭青青(國立嘉義大學)

賴孟龍(國立嘉義大學)

謝美慧(國立嘉義大學)

簡美宜(國立嘉義大學)

主編 賴孟龍

副主編 謝美慧

助理編輯 洪愷翎 江亭葦

出版者 國立嘉義大學幼兒教育學系

地址 62103嘉義縣民雄鄉文隆村
85號

電話 05-2263411*2234、1551

電子郵件 joun_eche@mail.ncyu.edu.tw

ISSN : 1997-468X

Editor Meng-Lung Lai

Associate Editor Mei-Huey Hsieh

Editorial Assistants Kai-Ling Hung, Ting-Wei Jiang

Distributor Dept. of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
National Chiayi University

Address 85 Wenlong Tsuen, Min-Hsiung, Chiayi,
Taiwan, 62103

TEL 05-2263411*2234、1551

E-mail joun_eche@mail.ncyu.edu.tw

目 錄

專題論著

台中市托嬰中心托育人員在職研習現況探究 張子嫻 / 1

研究生論著

學齡前幼兒母親運用正向心理特質之教養態度與其幼兒社會行為表現之相關研究
..... 趙翊湘、魏美惠 / 25

探討臺中海線地區母親教養方式和幼兒攻擊行為之相關性
..... 陳佑怡、洪川茹 / 51

徵稿辦法

《幼兒教保研究期刊》徵稿辦法..... / 80

本期稿件收稿 6 篇，通過 3 篇，通過率 50%。

本期共刊登 3 篇論著，0 篇為校內稿件，外稿率 100%。

本期稿件的初審時間平均 74 日。

台中市托嬰中心托育人員在職研習現況探究

張子嫻

臺南應用科技大學

摘 要

為了解台中市托育人員的在職研習現況，本研究以自編之問卷為工具，先將台中市分六區以等比抽樣在每一區抽取10%的托育人員後，再便利抽樣抽取92名托育人員為對象進行調查。問卷輸入SPSS 22後，以描述性統計進行次數分配與百分比分析，以獨立樣本 t 檢定以及單因子變異數分析法進行不同背景變項差異性之分析，其中性別與機構類型以 t 檢定進行分析，年齡、職稱、年資與規模則以單因子變異數法進行分析。研究發現，只22.8%受試參加過每一類課程，且除了年齡、職稱與機構類型（公、私立）對18小時在職研習課程時間、師資與內容安排的看法與態度未呈顯著差異外，教育程度、年資、規模、區域對「研習課程在假日進行很恰當」一題均有顯著差異，區域則在「研習在假日進行很恰當」呈現顯著差異。針對研究結果，本研究建議：1.課程積點制、分類制與必修制。2.建立課程內容與師資成效考核機制。3.提供彈性與充足研習課程。

關鍵詞：台中市、托嬰中心、托育人員、在職研習

收稿日期：2022 年 3 月 21 日

接受刊登日期：2022 年 7 月 19 日

壹、緒論

一、研究背景與動機

近年我國因家庭結構變遷與雙薪家庭增加，使得嬰兒照顧與教保責任向外擴充至家庭以外，托育人員成了許多雙薪家庭成員以外最早也最貼近嬰兒的人。就生態系統的角度而言，托育人員的專業不但深深影響嬰兒的發展，甚至能影響家長的育兒觀念。Bekman (2002) 在一個長達4年的研究中提供6個托育中心的托育人員教養255名嬰幼兒的方法，並在研究結束6年後追蹤評估217名當時曾參與計畫的嬰幼兒之行為，發現早年提供的方法對他們有重大的影響；同樣的情形也見於美國知名的大型培幼計畫 “The High/Scope Perry Preschool Study” (Schweinhart, 2010)，尤其對高危險群的嬰幼兒 (children at risk) 而言，早期托育扮演著非常重要的角色 (Ackerman, 2021)，足見托育人員的重要性。尤其，托育責任擴充至家庭以外，如何建立家庭氣氛的托育環境受到重視 (Smith, 2015)，托育人員的品質當然也受到關注 (Bauters & Vandenbroeck, 2017)。石家瑋 (2016) 整理相關研究指出，托育品質會影響幼兒在語言、社會能力、生活自理、情緒及智能的表現。鑑於托育人員與托育品質的關連性，除了職前相關訓練外，在職期間的進修研習更不可忽視。

為確保托育品質，政府近年陸續訂定合格托育人員及在職訓練相關政策與法規，例如：2008年的「建構友善托育環境」政策，凡將嬰幼兒送托合格保母人員及托嬰中心照顧的家庭，可申請托育補助。這個政策除了能鼓勵托育人員取得合格證外，也能確保托育品質。此外，因為家長送托能申請補助，使得送托人數上升、托嬰中心隨之倍數成長，參考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托嬰專區便可發現，近年托育機構數量持續上升的現象。以2018年11月為例，全國共計1,012所托嬰中心，相較於同年的6月，全國托嬰中心增加41所 (原971所)，2021年12月，全國上升至1,373所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2022)。這個現象在台中市也不例外，2008年以前，台中市托嬰中心數量只有個位數，到了2018年底，台中市已有148所公私立托育中心，今年 (2022.02.11) 更是增加到183所托嬰中心，其中128所為準公共化托嬰中心、18所為公設民營托嬰中心及社區公共托育家園，預計到2025年，公設民營托嬰中心及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將增加到50所 (臺市政府社會局，2022)，而這樣的結果更凸顯托育人員質的重要性。

不論是依據《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2020) 或是《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2017)，托育人員每年需受至少18小時在職訓練，研習課程的內容

主要包括兒童托育服務導論、兒童發展、托育服務規劃及評估、兒童保育、兒童健康及照護、托育安全及危機處理、兒童生活環境及學習、親職教育，及托育人員自我成長及專業發展等九大類（托育人員課程在職訓練實施計畫，2018）。從上述九類課程看來，我國托育人員的在職研習課程內容豐富多元，但實際施行狀況如何，值得探究。

因此，希望藉由調查台中市目前托嬰中心托育人員研習現況、對研習課程的態度與看法，以及不同背景變項對在職研習課程態度與看法的差異情形等，進一步針對研究結果提出針對機構托育人員在職研習之建議。

二、研究目的與問題

本研究以問卷調查台中市 92 名托育人員，目的如下：

- （一）探討台中市托嬰中心托育人員參加在職研習課程現況。
- （二）分析台中市托嬰中心托育人員對在職研習課程的態度與看法。
- （三）比較不同背景變項對在職研習課程態度與看法的差異情形。

為達上述目的，本研究探討問題如下：

- （一）台中市托嬰中心托育人員參加在職研習課程的現況如何？
- （二）台中市托嬰中心托育人員對在職研習課程的態度與看法如何？
- （三）不同背景變項對18小時在職研習課程的態度與看法會呈現顯著差異嗎？

貳、文獻探討

一、托育服務發展與現況

托育服務指0-12歲兒童接受家庭以外的團體或機構生活的教育與照顧，若依年齡，主要可區分為0-2歲、2-6歲及6-12歲之托育機構，其中，0-2歲的托育服務又可分為托嬰中心、居家托育（到宅與在宅）、公私協力托嬰中心，及公共托育資源中心；2-6歲主要是幼兒園的教保服務（主管機關為教育部），6-12歲則是課後照顧班（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2021）。

（一）從補充家庭人力、繁榮經濟為出發點的托育服務

我國的托育服務可自1955年的農忙托兒所算起，目的在補充家庭人力及繁榮經濟。馮燕、李宏文、謝文元（2011）在「建國百年來兒童及少年福利的回顧與前瞻」文中指出，1955年推行的農忙托兒所是政府推動兒童福利的重要政策，但主要是補充家庭人力不足、繁榮經濟，非以兒童本身的福利為出發點。起初，托兒所是農會為讓婦女在農忙期間協助農務所辦理的臨時服務，並無固定收托時間、地點與人員（葉郁菁主編，2017），隨著社區發展，70年代逐步進入「社區（村里）托兒所」階段（王靜珠，1999）。依《托兒所設置辦法》（2006年廢止），收托兒童之年齡，滿一月至未滿二歲者安置於托嬰部，滿二歲至未滿六歲者則在托兒部接受保育服務，也就是說，托嬰中心屬托兒所附設。一直到2011年幼托整合前，尤其在2000年前後可說是私立托兒所蓬勃發展期，收托超過30萬名兒童，私立托兒所在鼎盛期約4,300所，公私立托兒所比例約是1:14（引自張瑜謙，2006）。

（二）托嬰制度新紀元

1987年「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推動「家庭托育服務方案」。到了2000年，內政部兒童局沿用「家庭托育服務方案」的服務內容，訂定「社區保母支持系統實施計畫」，並於2001年開始推動社區保母支持系統，媒合保母給有育兒需求的家庭，我國的托嬰服務邁入新紀元。在此之前，除了機構式的托嬰中心或托兒所附設托嬰部，托兒以民間保母，也就是俗稱的奶媽為主，因不屬任何單位業管，所以較無篩選與管理機制。2014年12月1日起居家托育改為登記制，並制訂《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不論是職業保母或是親屬保母，均需登記以接受管理、輔導、監督、檢查。2016年，「社區保母系統」更名為「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段慧瑩、楊曉苓、張斯寧，2017），居家托育服務正式進入系統化的時代。目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增加對居家托育的規範，兒童托育與照顧擴持續充到家庭以外，且與歐洲一樣，有上升的趨勢（Løvgren, 2016）。因此，如何確保托育機構及人員的品質顯得更重要。

（三）托育服務模式、人才培育、政策與機制現況

1. 服務模式

我國的托育服務從一開始的農忙臨時性質演變至今，不但朝系統化邁進，且有多元化的趨勢。目前，根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2022）最新統計資料，全國除了1096所機構式的私立托嬰

中心外，尚有207所公設民營托嬰中心、135所社區公共托育家園、195處公共托育資源中心（親子館），以及非機構式的到宅與在宅的居家托育服務，服務模式從單一走向多元。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2020），托育機構的收托方式包括半日、日間及臨時托育，且機構設有輔導、評鑑機制及退場機制，地方政府應自行或委託績優之法人團體或設有幼保相關科系學校辦理訪視輔導（王淑清，2016；葉郁菁、楊璧瑋、蔡淑惠，2016），以確保教保品質及衛生保健與安全維護。陳姣伶、黃迺毓（2008）指出，機構式的托育人員因為有受過專業的知識訓練，在認知發展上能給予嬰幼兒較多的刺激，加上機構中收托嬰幼兒人數較多，可以提供嬰幼兒與同儕互動接觸的機會。

2. 人才培育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2017），我國托育人員資格的取得除了需年滿20歲外，尚需取得保母人員技術士證，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家政、護理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為取得保母人員技術士證，須接受「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相關法規導論」、「嬰幼兒發展」、「親職教育與社會資源運用」、「托育服務概論及專業倫理」、「嬰幼兒照護技術」、「嬰幼兒環境規劃及活動設計」、「嬰幼兒健康照護」等7門課、每門1學分，共126小時課程。此外，托育人員每年均需參加在職研習至少18小時。

關於我國托育人才的培育，相較於例如奧地利，若非因學歷取得資格者，必須年滿22歲、受過16小時的急救課程（2年效期）、並完成140小時理論課程與150小時的實習課程（AMS-Ausbildungskompass, 2022），或是德國須受300小時的課程訓練外加職場實習至少80小時及140小時自我練習，才可取得托育人員資格（Bundesverband für Kindertagespflege, 2020），我國的托育人員資格取得雖有嬰幼兒照護技術的術科課程，但並無實習課程。此外，不同的研究均指出，托育品質的好壞與托育人員的訓練息息相關（Nirmala, 2015；Chan, 2019；Ragni et al., 2021）。

3. 政策與機制

在我國「107-111年少子女化對策」計畫書中，明確的將「幼兒托育公共化」列為政策，希望藉以提高我國的生育率。除了公共化，依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托嬰中心訪視輔導工作指引》（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2017），托育機構設有輔導、評鑑機制，托育人員則有考核及退場機制。

(四) 台中市托育現況

台中市早在公共化尚不普及時，便運用向下延伸托育補助，即「托育一條龍-平價托育服務」政策，使得台中市0-2歲兒的托育率從2013年的9%，提升到2015年的21%（台中市政府，2018）。補助家長（服務使用者）托育服務費的政策，雖未見於有效提升人口出生率，但對送托率的提升則有顯現助益。依內政部戶政司最新統計資料顯示（2022），2022年1月底止，新北市0-2歲嬰兒數共78,872人，台中市則有62,091人，勝於台北市的53,398人及桃園市的60,172人，而依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統計資料（2022），2021年12月底，台中市共有177家托育中心，數量僅次於新北市的214家及台北的186家；到了2022年2月更是上升至183家，其中公設民營及公共家園18家、私立165家中有128家是準公共化，其中家長送托準公共化托嬰中心者，每月可獲6,000元補助。

二、托育人員在職研習

(一) 課程方面

近年，我國為提升托育服務品質，內政部兒童局先在2013年訂定「社區保母系統托育人員及托嬰中心專業人員在職研習訓練初階及進階課程實施計畫」（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0 日台內童字第 1020840337 號函頒），依該計畫，「嬰幼兒發展」及「托育安全與危機處理」2類為托育人員之必修課程，其餘類別之課程須於每3年完成1次；而目前最新修訂的計畫內容（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11 日社家支字第 1070900023 號第2次修正函頒）已無必修課程，但是托育人員應於3年內完成各類別課程至少3小時，也就是每個類別至少1門課，且課程內容不得重複（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2022）。若依該計畫，9大類課程分別是兒童托育服務導論、兒童發展、托育服務規劃及評估、兒童保育、兒童健康及照護、托育安全及危機處理、兒童生活環境及學習、親職教育，及托育人員自我成長及專業發展等共36門，每門3小時，以托育人員每年需接受18小時在職研習計算，每名托育人員每年至少需上過6門課；有趣的是，若3年均不重複，並無法上完36門課。劉奕彤（2019）、程秀敏（2019）等人研究發現，居家托育人員每年在職訓練時數有雖8-9成都超過 18 小時以上，但是托育人員之在職訓練課程多元，除了規定每2年的在職訓練中要包含8小時以上的基本救命術外，並無規範要上的課程類別（引自李峻晟，2022）。因此，托育人員實際參加哪些研習課程，值得探究。

（二）進修管道與方式與問題

王靜珠（2012）認為托育人員進修的方式可分為閱讀書報、參觀、組織座談會、教育輔導、保育人員研習會、在職訓練、專題研究、參加國家考試等，其中在職進修顧名思義就是托育人員在職期間，為了提升專業、確保服務品質所進行的學習活動，管道可以分為個人進修、機構內進修、機構外進修，以及學位進修4種；許惠芳（2018）將個人進修分為閱讀嬰幼兒教育相關書籍或刊物、搜尋網路嬰幼兒照護相關資訊、以及主動觀察中心內嬰幼兒之行為並進行個案記錄與分析等3項，將機構內進修分為藉由同儕托育經驗分享或諮詢中心內資深教師托育經驗、參與中心內讀書會或成長團體、參與中心內辦理之專家研習講座等3項，機構外進修則是指參與中心所屬主管機關（社會局）舉辦之研習或研討會、參與團體單位舉辦之研習或研討會、參訪並觀摩其他中心之教學，以及諮詢中心外教保育領域學者專家等4項，管道與方法多元。

雖說目前在職研習管道與方法多元，然石家瑋（2016）針對台中市190名機構托育人員進行調查指出，台中市托育人員進修方式以個人進修最常見、學位進修最少，而進修時段常不符、學位進修費用高、路途遙遠、進修後無獎勵措施，以及未獲得相關資訊是在職進修時遭遇的主要問題。

參、研究方法

一、研究工具

本研究以自編之問卷「台中市托育人員18小時在職進研習現況探究」為工具，問卷共分2部分，分別是「基本資料」與「18小時研習課程的現況、態度與看法」。「基本資料」包括性別、年齡、教育程度、職稱、年資、服務之托嬰中心規模、機構位置，以及機構型態等8題；「18小時研習課程的現況、態度與看法」包括是否參加過研習課程、上過什麼課程、什麼課程對工作有幫助，以及最喜歡什麼課程等4題，以及以李克氏（Likert's scale）5點量表調查資訊的獲得與研習名額的提供、專業的提升與實際工作運用、內容/師資時間的安排等共11題，分別是：

- Q1. 您清楚托育人員每年要上18小時在職在職研習課程。
- Q2. 您能獲得18小時研習課程相關訊息。
- Q3. 參加18小時在職研習課程有助於您專業知能提升。
- Q4. 您會將18小時研習課程所學運用在工作上。

- Q5. 您覺得18小時研習課程的內容安排很恰當。
- Q6. 您對18小時研習課程的師資安排很滿意。
- Q7. 您覺得18小時研習課程在假日進行很恰當。
- Q8. 您比較喜歡18小時研習課程集中在一個連續周末完成，而不是每次只上3小時。
- Q9. 您對因為必須上18小時研習課程，可是卻沒有研習名額感到困擾。
- Q10. 您覺得研習課程一年只上18小時太少了。
- Q11. 您認為18小時研習課程的內容可以做為托育人員評鑑及與檢定的依據。

問卷計分方式由1到5，分別為「非常同意」、「同意」、「普通」、「不同意」與「非常不同意」，其中第9、第10題為反向題。研究先以此問卷進行預試，取前後27%作為高低組鑑別度進行項目分析，以檢測CR (critical ration) 值，最後刪除鑑別度未達顯著差異的第4題（.您上18小時研習課程是被迫的，非出於自願），保留其餘11題。分析問卷之KMO.740、Bartlett球型檢定顯著性為 .000，經探索性因素分析結果特徵值大於1者共有三個主成份，其轉軸後的總解釋變異量為 61.12%。以此問卷進行信度分析，cronbach's α 為 .838，作答時間約5分鐘。

二、問卷編制與資料蒐集

問卷編制的過程依序包括蒐集問題、編制題目、專家訪談、初步形成問卷、第一次問卷試答、修訂文字、預試，最後形成問卷。

（一）蒐集問題與編制題目

研究者先與台中市私立某托嬰中心托育人員晤談以蒐集問題後，初步設計問卷為3大部分，分別是「基本資料」16題、「對18小時研習課程的態度」26題，以及「對研習的看法與意見」5題。

（二）專家訪談、初步形成問卷

為確保問卷效度，先訪談一名台中市前保母協會理事長兼托嬰中心主任、一名科技大學幼保系兼任講師兼保母監評人員，以及一名科技大學幼兒教育暨事業經營系助理教授兼保母監評人員後，初步形成問題。

（三）第一次問卷試答、修正文字

依專家訪談之建議，將「基本資料」修訂為12題，並將第二部分與第三部分整併為4題選擇題

與12題5點量表題後，以此問卷調查台中市私立某托嬰中心12位托育人員後，再修訂部分文字表述，最後形成預試問卷。

(四) 預試

將預試問卷分別以google表單及紙本進行調查，回收有效問卷60份後，將資料輸入SPSS 22進行項目分析，刪除鑑別度低之題目1題，最後形成正式問卷。

(五) 資料蒐集與分析

正式問卷以紙本方式發放後回收問卷100份，扣除3份未參加過18小時在職研習者，剩餘97份，再隨機抽除回收總數大於10%區域之間卷共5份（第一區2份、第五區1份、第六區2份）後，將92份問卷資料輸入SPSS 22，以描述性統計進行次數分配與百分比分析、獨立樣本t檢定以及單因子變異數分析法進行不同背景變項差異性之分析，其中性別與機構類型以 t 檢定進行分析，年齡、職稱、年資與規模則以單因子變異數法進行分析。

三、研究場域與抽樣

本研究先將台中市 29 個行政區劃分為六大區，各區範圍、托嬰中心數、托育人員數及抽取之 10% 托育人員資料如表1。

表1
研究場域與托育人員抽樣數

區域	範圍	托嬰中心數	托育人員總數	10%托育人員
第一區	中、東、南、南屯區	28	182	18
第二區	西、西屯區	51	281	28
第三區	北、北屯區	30	215	22
第四區	沙鹿、龍井、大肚、清水、梧棲、大甲、大安、外埔	7	44	5
第五區	豐原、后里、石岡、東勢、新社、潭子、神岡、大雅、和平	11	70	7
第六區	大里、太平、霧峰、烏日	17	117	12
總計		134	909	92

四、研究對象

表2呈現92名受試者之性別、年齡、職稱、年資、服務機構之規模及類型等基本資料。

表2

研究對象基本資料 (N=92)

項目	選項	次數 (百分比)
性別	男	3(3.3%)
	女	89(96.7%)
年齡	20-29	28(30.4%)
	30-39	25(27.2%)
	40-49	19(20.7%)
	50-59	18(19.6%)
	60 (含) 以上	2(2.2%)
職稱	主任	18(19.6%)
	托育人員	71(77.2%)
	其他	3(3.3%)
年資	未滿1年	9(9.8%)
	1年 (含) 以上, 未滿2年	14(15.2%)
	2年 (含) 以上, 未滿3年	9(9.8%)
	3年 (含) 以上, 未滿5年	9(9.8%)
	5年 (含) 以上, 未滿10年	17(18.5%)
	10年 (含) 以上	34(37.0%)
規模	20人 (含) 以下	16(17.4%)
	21-25人	6(6.5%)
	26-30人	18(19.6%)
	31-40人	28(30.4%)
	41 (含) 以上	24(26.1%)
類型	公設民營托嬰中心	7(7.6%)
	托嬰中心	85(92.4%)

除了上述基本資料，以表3呈現研究對象之職前專業背景。

表3
台中市托嬰中心托育人員職前專業背景 (N=92)

教育程度	第一區	第二區	第三區	第四區	第五區	第六區	台中市
	(n=18)	(n=28)	(n=22)	(n=5)	(n=7)	(n=12)	(n=92)
高中職畢(非本科)有保母證照	2	4	2	0	0	2	10(10.9%)
高職幼保科畢有保母證照	1	0	2	0	0	1	4(4.3%)
專科以上畢非本科有保母證照	5	1	6	0	2	3	17(18.5%)
幼兒教保(系)科畢無保母證照	1	3	3	1	0	1	9(9.8%)
幼兒教保(系)科畢有保母證照	9	18	8	4	4	5	48(52.2%)
其他	0	2	1	0	1	0	4(4.3%)
總計	18	28	22	5	7	12	92(100%)

92名受試職前專業背景中，48名為幼兒教保(系)科畢業並領有保母證照者(52.2%)，其次是專科以上畢非本科有保母證照有17名(18.5%)，高中職畢(非本科)有保母證照者10名(10.9%)，幼兒教保(系)科畢無保母證照9名(9.8%)，高職幼保科畢有保母證照與其他則分別各是4名(4.3%)。只有52名(56.5%)的受試者為高中職以上本科系畢並領有保母證照，其餘43.5%的受試或非幼兒保育系科畢業、或是幼兒保育系科畢業但無保母證照。雖然從數字上看來，幼兒教保(系)科畢業有保母證照者佔最多數，但若再比較幼兒教保(系)科畢業無保母證照及專科以上畢非本科有保母證照數，發現受試台中市托嬰中心托育人員共79名有保母證照，但只有52名是本科系畢業，足見台中市托育人員以保母證照為首要考量依據。

肆、研究結果與討論

一、台中市托嬰中心托育人員參加在職研習課程之現況

(一) 托嬰中心的托育人員均參加過在職研習

本研究回收問卷100份，其中，有3名未參加過18小時在職研習課程，參加過研習者佔97%。

而3名未參加研習者其中2名是年資均未滿1年，另1名則是年資1年以上未滿2年。但是3名未參加研習者已剔除於樣本之外，故所有受試均參加過在職研習。

(二) 最大多數受試者參加過第5類「嬰幼兒健康及照護」課程，但卻只有22.8%受試者參加過每一類課程。

本研究以複選題調查受試者「上過哪些研習課程」，其中只有21名（占22.8%）勾選參加過每一類課程，其餘各課程參加情況，以表4呈現。

表4

台中市托嬰中心托育人員參加各類在職研習課程現況 (N=92)

上過哪些課程	第1類	第2類	第3類	第4類	第5類	第6類	第7類	第8類	第9類
第一區 (n=18)	12	15	3	12	14	9	10	5	10
第二區 (n=28)	18	22	9	22	25	15	20	17	19
第三區 (n=22)	16	19	14	16	20	12	16	18	11
第四區 (n=5)	3	4	1	4	4	4	4	3	2
第五區 (n=7)	4	4	4	4	3	4	5	3	4
第六區 (n=12)	9	11	5	10	10	9	8	6	5
台中市 (n=92)	62	75	36	68	76	53	63	52	51

表4 顯示，76名受試（82.6%）參加過第5類（兒童健康及照護）、75名（81.5%）第2類（兒童發展）課程，是所有課程類別中參加人數最多者，其次分別是第4類（兒童保育）課程 68名（73.9%）、第7類（兒童生活環境與學習）課程有63名（68.5%）、第1類（托育服務導論與兒福法規）課程62名（67.4%）、第6類（托育安全及危機處理）課程 53名（57.6%）、第8類（親職教育）課程52名（56.5%）、第9類（托育人員自我成長及專業發展）課程51名（55.4%），而第3類（托育服務規畫及評估）課程則只有36名（39.1%）參與，是所有課程中參與人數最少者。

二、台中市托嬰中心托育人員對在職研習課程的態度與看法

(一) 最有幫助、最喜歡的課程

以複選方式調查「最有幫助的課程」、「最喜歡的課程」等問題，表5、表6呈現結果。

表5
最有幫助的課程 (N=92)

最有幫助的課程	第一區	第二區	第三區	第四區	第五區	第六區	台中市
	(n=18)	(n=28)	(n=22)	(n=5)	(n=7)	(n=12)	(n=92)
都有幫助	7	7	7	3	3	6	33
第9類	3	6	9	0	1	2	21
第8類	1	6	4	0	1	2	14
第7類	6	12	9	1	1	5	34
第6類	7	13	13	0	0	4	37
第5類	11	17	12	2	0	9	51
第4類	6	11	3	1	1	3	25
第3類	2	3	0	0	0	1	6
第2類	7	13	6	3	2	7	38
第1類	0	4	1	0	0	2	7
都沒有幫助	0	0	0	0	0	0	0

表5顯示，雖然沒有受試回答研習課程對他們都沒幫助，但是回答認為每一類課程都有幫助的只有33名（占35.9%）。51名受試（占55.4%）認為第5類（兒童健康及照護）課程最有幫助，其次是第2類（兒童發展）課程38名（占41.3%），第6類（托育安全及危機處理）課程有37名（占40.2%），認為第7類（兒童生活環境與學習）課程最有幫助有34名（占37.0%），第4類（兒童保育）課程25名（占27.2%），第9類（托育人員自我成長及專業發展）課程有21名（占22.8%），第8類（親職教育）課程14名（占15.2%），只有7名（占7.6%）與6名（占6.5%）認為第1類（托育服務導論與兒福法規）與第3類（托育服務規畫及評估）課程最有幫助。

表6

最喜歡的課程 (N=92)

最喜歡的課程	第一區	第二區	第三區	第四區	第五區	第六區	台中市
	(n=18)	(n=28)	(n=22)	(n=5)	(n=7)	(n=12)	(n=92)
都喜歡	8	10	7	2	4	5	36
第9類	5	2	8	1	0	1	17
第8類	1	6	1	0	1	1	9
第7類	5	8	4	2	0	3	22
第6類	3	10	13	1	1	0	28
第5類	7	10	9	3	1	7	37
第4類	4	8	3	3	1	1	20
第3類	0	1	1	0	1	0	3
第2類	5	11	5	2	1	2	26
第1類	1	0	2	0	0	0	3

表 6 顯示，37名受試（40.2%）最喜歡第5類（兒童健康及照護）課程、36名受試（39.1%）喜歡每一類課程，最喜歡第6類（托育安全及危機處理）課程的有28名（30.4%）、最喜歡第2類（兒童發展）課程的26名（28.3%）、第7類課程（兒童生活環境與學習）22名（23.9%）、第4類（兒童保育）課程20名（21.7%）、第9類（托育人員自我成長及專業發展）課程有17名（18.5%）、第8類（親職教育）課程9名（9.8%），而最喜歡第1類（托育服務導論與兒福法規）與第3類課程（托育服務規畫及評估）的則均只有3名（3.3%）。

歸納表5、表6，本研究發現，最大多數受試認為最有幫助及最喜歡的課程均是第5類（兒童健康及照護）課程，而第1類（托育服務導論與兒福法規）與第3類（托育服務規畫及評估）課程則反之。此外，參考表4，研究亦發現，雖有67.4%（62名）的受試者曾參加過第1類（托育服務導論與兒福法規）課程，遠高過第3類（托育服務規畫及評估）課程的39.1%（36名），但是，第1類（托育服務導論與兒福法規）課程被認為最有幫助及最喜歡的比例卻與第3類（托育服務規畫及評估）課程相同。分析這2類課程較不受到肯定的可能原因，除了法規較無趣或與機構托育人員的托育服務工作較不直接相關外，講師講授的方式亦可能影響其結果。

(二) 對課程時間、師資、內容安排的態度與看法

以李克氏5點量表調查92名受試者對18小時在職研習課程時間、師資、內容安排的態度與看法，以表7呈現其次數分配、平均數與標準差。

表7
在職研習課程態度看法次數分配、平均數與標準差 (N=92)

N=92	非常 同意	同 意	普 通	不 同 意	非常不 同意	M	SD
Q1. 清楚托育人員每年要上18小時在職在職研習課程	27	42	20	3	0	1.99	.805
Q2. 能獲得18小時研習課程相關訊息	20	49	21	2	0	2.05	.732
Q3. 18小時在職研習課程有助於專業知能提升	20	53	18	1	0	2.00	.679
Q4. 會將18小時研習課程所學運用在工作上	21	53	14	3	1	2.02	.784
Q5. 覺得18小時研習課程的內容安排很恰當	8	32	46	5	1	2.55	.776
Q6. 對18小時研習課程的師資安排很滿意	12	38	35	6	1	2.41	.841
Q7. 覺得18小時研習課程在假日進行很恰當	18	38	31	2	3	2.28	.918
Q8. 比較喜歡18小時研習課程集中在一個連續周末完成，而不是每次只上3小時	33	36	17	5	1	1.97	.931
Q9. 對因為必須上18小時研習課程，可是卻沒有研習名額感到困擾	52	21	17	1	1	1.67	.891
Q10. 覺得研習課程一年只上18小時太少了	5	17	34	13	23	3.35	1.199
Q11. 認為18小時研習課程的內容可以做為托育人員評鑑及與檢定的依據	10	33	34	10	5	2.64	1.001

分析表7，本研究發現，雖然所有受試均參加過研習課程，但有3名表示，他們不同意「清楚每年均要參加18小時在職研習」，至於不同意的原因為何有待進一步探究；其次，研究發現，雖有73名（79.3%）非常同意或同意研習課程「有助於專業知能提升」、74名（80.4%）非常同意或同意「會將研習課程運用於工作」，但是卻只有40名（43.5%）非常同意或同意「研習課程的內容安排很恰當」、50名（54.3%）非常同意或同意「滿意研習課程的師資安排」，且有高達73名（79.3%）受試非常同意或同意「因沒有研習名額感到困擾」。

綜合上述，雖說目前我國托育人員在職研習課程內容依「托育人員課程在職訓練實施計畫」分9大類是既定，然在各類課程中如何恰當安排內容，實值得研議。其次，只有過半數受試滿意研習課程的師資安排，這樣的結果實有待提升。而針對接近8成受試者因沒有研習名額感到困擾，研究者認為，若托育人員在職研習是必須，這樣的情形實不應該發生。

三、不同背景變項對18小時在職研習課程的態度與看法之差異性

為了解不同變項對18小時在職研習課程的態度與看法是否有差異，本研究分別以獨立樣本 t 檢定檢驗性別與機構類型、以單因子變異數分析法檢驗其餘變項進行，將結果以表8呈現。

表8

不同背景變項對18小時在職研習課程的態度與看法差異性檢定

	性別		年齡		教育程度		職稱		年資		規模		區域		類型	
	t	p	F	p	F	p	F	p	F	p	F	p	F	p	t	p
Q1	.074	.981	.989	.418	1.448	.215	.171	.843	.246	.941	.772	.547	.630	.677	1.028	.313
Q2	.057	.505	.293	.279	1.392	.235	1.659	.196	.603	.698	3.808	.007*	.053	.998	.041	.839
Q3	.000	.391	1.896	.118	1.319	.264	2.047	.135	.507	.770	.807	.524	.145	.981	.000	1.000
Q4	.016	.487	1.716	.154	2.520	.035*	1.482	.233	.395	.851	1.617	.177	1.113	.360	.006	.940
Q5	1.013	.800	1.079	.372	1.219	.307	1.599	.208	2.272	.054	2.781	.032*	1.426	.223	.908	.343
Q6	.019	.221	.976	.425	1.359	.248	1.292	.280	1.891	.104	1.222	.308	.508	.769	.781	.379
Q7	.889	.923	1.608	.180	2.803	.022*	1.199	.306	3.216	.010*	4.289	.003*	4.602	.001*	.174	.678
Q8	.006	.951	1.181	.325	1.336	.257	.676	.511	2.520	.035*	2.349	.061	.917	.474	.557	.457
Q9	.118	.522	.382	.821	.141	.982	2.684	.074	1.114	.359	.745	.564	1.288	.277	.572	.451
Q10	7.957	.007*	2.052	.094	2.274	.054	2.320	.104	1.714	.140	4.401	.003*	1.254	.291	.705	.403
Q11	.202	.531	.605	.660	2.838	.020*	1.613	.205	.782	.566	2.099	.088	1.104	.364	1.922	.169

* $p < .05$

將表8結果分述如下：

- 1.不同年齡、職稱與托育機構類型受試者在職研習課程態度並無顯著差異。
- 2.雖然性別在「覺得研習課程一年只上18小時太少」一看法達顯著差異，其中女性較不同意，但因為性別人數差異極大，男性只占3.3%，故性別是否對此一題項看法有顯著差異有待進一步檢驗。
- 3.教育程度在「會將18小時研習課程所學運用在工作上」、「覺得18小時研習課程在假日進行很恰當」、「認為18小時研習課程的內容可以做為托育人員評鑑及與檢定的依據」等問題的看法達顯著差異。以Tukey HSD法進行事後比較發現，教育程度為「高中職非本科系畢領有保母證照」組較「其他」組同意「會將18小時研習課程所學運用在工作上」；「高中職非本科系畢領有保母證照」組較「幼兒教（保）相關科系專科以上畢，有保母證照」組及「其他」組同意「覺得18小時研習課程在假日進行很恰當」；「幼兒教（保）相關科系專科以上畢，但無保母證照」組較同意「18小時研習課程的內容可以做為托育人員件及與檢定的依據」。
- 4.年資在「覺得18小時研習課程在假日進行很恰當」、「比較喜歡18小時研習課程集中在一個連續周末完成，而不是每次只上3小時」等問題的看法上達顯著差異。以Tukey HSD進行事後比較發現，年資「二年以上，未滿三年」組較「一年以上，未滿二年」組及「十年（含）以上」組不同意「覺得18小時研習課程在假日進行很恰當」；「十年（含）以上」組較「一年以上，未滿二年」組同意「比較喜歡18小時研習課程集中在一個連續周末完成，而不是每次只上3小時」。
- 5.規模在「能獲得18小時研習課程相關訊息」、「覺得18小時研習課程的內容安排很恰當」、「覺得18小時研習課程在假日進行很恰當」、「覺得研習課程一年只上18小時太少」等問題看法上有顯著差異。以Tukey HSD進行事後比較發現，規模「26-30人」組較「31-40人」組同意「能獲得18小時研習課程相關訊息」；「20人（含）以下」組較「31-40人」組同意「覺得18小時研習課程的內容安排很恰當」；「41人（含）以上」組較「20人（含）以下」組、「26-30人」組及「31-40人」組不同意「覺得18小時研習課程在假日進行很恰當」；「20人（含）以下」組及「26-30人」組較「21-25人」組及「41人（含）以上」組同意「覺得研習課程一年只上18小時太少」。
- 6.區域在「覺得18小時研習課程在假日進行很恰當」一問題的看法上有顯著

差異。以Tukey HSD進行事後比較發現，「第一區（中、東、南、南屯）」組較「第三區（北、北屯）」組及「第六區（大里、太平、霧峰、烏日）」組較不同意「覺得18小時研習課程在假日進行很恰當」。

綜合上述，本研究發現，不同年齡、職稱與機構類型（公、私立）之托育人員對18小時研習課程的看法並未呈現顯著差異，但其餘變項對不同問題看法有不同程度的差異，其中「研習課程在假日進行很恰當」一題項分別在教育程度、年資、規模、區域上有顯著差異，足見大家對此議題看法分歧；而區域則在「研習在假日進行很恰當」呈現顯著差異，可能原因是否因距離之故，有待進一步研究。

伍、結論與建議

一、研究結論

歸納本研究結果，將結論分述如下：

（一）在職研習現況

托育人員是影響托嬰中心托育品質的重要因素，不同的研究均指出，接受機構式托育的嬰幼兒對其稍後的發展有長遠的影響（Nirmala, 2015；Chan, 2019；Ragni et al., 2021），而托育人員的品質又與他們所受的訓練有關，因此，托育人員定期接受不同課程的在職訓練有其必要性。研究發現，台中市托育人員參加各類研習課程的次數並不平均，且只有超過2成參加過每一類研習課程，這樣的結果是否會影響托育服務的品質，有待進一步檢驗。此外，相較於Sim與Waniganayake（2015）回顧文獻探討澳洲的托育品質指出，托育品質更多是取決於托育人員是否具奉獻（dedication of staff）的自我成長態度，本研究發現，參與第9類（托育人員自我成長及專業發展）課程的人數卻只有51名，僅多於參與第3類（托育服務規畫及評估）課程的人數。

（二）在職研習態度與看法

許惠芳（2018）調查高雄市182名托嬰中心托育人員的專業成長需求指出，高雄市托嬰中心托育人員之專業成長課程需求以「親職教育」類課程最高，這樣的結果與本研究並不一致。本研究發現，台中市受試的托育人員對各類課程的喜好程度及認為有幫助的程度亦大相逕庭。例如相較於第1類（托育服務導論與兒福法規）與第3類（托育服務規畫及評估）課程，第5類課程（兒童健

康及照護)明顯較受到受試者喜愛並且認為有幫助。研究者認為,鑒於每類課程的必要性,因此須提升其餘各類課程的正面效益。此外,鑒於受試人員對課程內容、師資與研習名額不足的反應,這樣的結果值得臺中市政府社會局進一步探討。

(三) 不同背景變項看法的差異

本研究發現不同教育程度、年資、機構規模、區域對部分問題看法呈現顯著差異,例如:教育程度為「高中職非本科系畢領有保母證照」組較「其他」組同意「會將18小時研習課程所學運用在工作上」,足見在職研習的意義重大。至於教育程度、年資、規模、區域等不同背景變項對「覺得18小時研習課程在假日進行很恰當」、「比較喜歡18小時研習課程集中在一個連續周末完成,而不是每次只上3小時」等問題的看法上看法亦有差異,足見研習課程到底應該安排在何時非常值得探討。

二、研究建議

針對本研究結果,提出建議如下:

(一) 課程積點制、分類制、必修制與職前實習

本研究發現,在職研習課程類別雖然眾多,但是非所有受試者均參加過所有類別的在職研習課程。因此,參考我國目前現有的「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訓練實施計畫」之托育人員專業訓練課程(2014)及目前我國幼兒教保科系的課程,建議將研習課程做積點制度安排,例如:「兒童發展」、「兒童健康照護」類雖參加的人數最多,但實較屬職前訓練課程,因此可將18小時在職訓練以18點計算,選擇此類課程時,一門3小時課程只能累積1點,而尚未上過的類別課程一門3小時則累積3點,以鼓勵托育人員能上各類課程。

其次,研究發現,參加過「托育服務規畫及評估類」課程的人數最少,分析可能原因為機構托育人員較無此類課程需求,建議將機構與居家托育人員的研習課程做部分分類區隔,以更符合不同托育人員的需求。此外,鑒於托育人員對在職訓練課程需求度越高,工作滿意度亦越高(林一慧,2021),奉獻精神越高,服務品質越佳(Sim & Waniganayake, 2015),建議將「托育人員自我成長及專業發展」類課程列為必修;而實施職前實習或可作為托育人員初步自我判斷是否具備願意犧牲奉獻、加入托育行業的判斷依據。

（二） 建立課程內容與師資成效考核機制

李竣晟（2022）在「居家托育人員對兒童保護服務責任通報態度之研究」一文中指出，有些在職研習課程不易理解，尤其是講師只講法條，托育人員不是真的很懂，導致參加研習時會睡覺！雖然李竣晟的研究是針對居家托育人員與本研究對象不同，然依「托育人員在職訓練課程實施計畫」（2018），不論居家托育人員或是機構托育人員，均需參加9大類在職訓練課程，因此，上述反映也可能是機構式托育人員對法規類課程可能產生的反應。本研究雖未蒐集受試人員對課程的文字敘述，但是鑒於對部分課程與師資的滿意度較低，研究建議各縣市政府在安排師資及課程內容時，正視此問題，例如將課程內容參考「32學分教保學程」課程大綱模式，由相關單位審核檢視，並建立師資成效考核機制，以免研習空流於形式。

（三） 提供彈性與充足研習課程

雖然18小時在職研習是強制性的，但研究發現，接近8成的受試者非常同意或同意因為沒有研習名額或時間無法配合感到困擾，因此建議各縣市政府提供充足名額，並彈性在平日或假日提供課程，甚至是有考核機制的線上課程，以滿足托育人員需求並維護在職研習品質。

參考文獻

- 王淑清 (2016)。居家托育服務人員情緒勞務與工作滿意度之相關研究。《幼兒教保研究期刊》，17，1-22。
- 王靜珠 (1999)。我國托育機構的演進及未來發展途徑。《幼兒教育年刊》，11，167-190。
- 王靜珠 (2012)。王靜珠文集 (下) — 幼兒教育篇。五南。
- 內政部戶政司 (2022)。人口統計資料。https://www.ris.gov.tw/app/portal/346
- 台中市政府 (2018)。台中「托育一條龍」升級進階版 補助服務與人數大幅增加。https://www.taichung.gov.tw/1055178/post
- 台中市政府社會局 (2022)。臺中市托嬰中心名冊-收托人數-收費基準-評鑑結果-稽查結果。https://www.society.taichung.gov.tw/134487/post
- 石家瑋 (2016)。台中市托嬰中心托育人員在職進修現況、需求與困難 (未出版之碩士論文)。朝陽科技大學。
- 托育人員課程在職訓練實施計畫 (2018年1月11日修正函頒)。
- 行政院 (2012)。建構友善托育環境—保母托育管理與托育費用補助實施計畫。
- 社區保母系統托育人員及托嬰中心專業人員在職研習訓練初階及進階課程實施計畫 (2013年6月10日台內童字第1020840337號函頒)。
- 李竣晟 (2022)。居家托育人員對兒童保護服務責任通報態度之研究 (未出版之碩士論文)。亞洲大學。
- 林一慧 (2021)。臺南市居家托育人員工作滿意度與在職訓練課程需求之相關研究 (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南臺科技大學。
- 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 (2020年2月19日修正發布)。
-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2021年1月20日修正發布)。
-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 (2020年1月20日修正發布)。
-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訓練實施計畫-托育人員專業訓練課程 (2014年5月19日修正發布)。
-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 (2017年3月31日修正發布)。
- 段慧瑩、楊曉苓、張斯寧 (2017)。居家托育服務督導體系回顧與前瞻。《社區發展季刊》，133，138-146。

張子嫻、曹純瓊（2012）。從德國及日本的幼托現況與師資培育看我國幼托整合。*幼兒教育年刊*，**23**，113-131。

張瑜謙（2006）。*我國幼托整合政策之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玄奘大學。

陳姣伶、黃迺毓（2008）。托嬰中心托育現況及主管人員之專業理念初探—以臺北市立案之托嬰中心（部）為例。*人類發展與家庭學報*，**10**，81-113。

許惠芳（2018）。*托育人員專業成長方式與需求之研究-以高雄市托嬰中心為例*（未出版之碩士論文）。正修科技大學。

馮燕、李宏文、謝文元（2011）。建國百年來兒童及少年福利的回顧與前瞻。*社區發展季刊*，**133**，309-327。

葉郁菁（主編）（2017）。*托育服務（第三版）*。心理。

葉郁菁、楊璧瑋、蔡淑惠（2016）。我國托嬰中心訪視輔導計畫實施與未來發展芻議。*兒童照顧與教育*，**6**，1-11。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2017）。*托嬰中心訪視輔導工作指引*。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2022）。*托育人員在職訓練課程實施計畫*。

AMS-Ausbildungskompass (2022). *BFI - Ausbildung Kinderbetreuung – Grundlehrgang*.

<https://www.ausbildungskompass.at/ausbildungen/107489-bfi-ausbildung-kinderbetreuung-grundlehrgang/>

Ackerman, D. (2021). *Reviewing the Research Base from 1985-2020: Infant and Toddler Child Care and At-Risk Children's School Readiness*. Infant and Toddler Policy Research Center at NIEER.

Bauters, V., & Michel Vandenbroeck, M. (2017). The professionalisation of family day care in Flanders, France and Germany. *European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 Research Journal*, *25*(3), 386-397.

Bekman, S. (2002). Does daycare centre experience and its aim matter? *European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 Research Journal*, *10*(1), 123-135.

Bundes Verband für Kindertagespflege (2020). Richtlinie zur Vergabe des Zertifikates

QUALIFIZIERTE KINDERTAGESPFLEGEPERSON“

https://www.bvkt.de/media/2020_bvkt-richtlinie-vergabe-zertifikat.pdf

- Chan, W. L. (2019). A systematic approach to assess the quality of centre-based care services for infants and toddlers in Hong Kong. *Journal of Education and Human Development*, 8(4),105-188.
- Løvlgren, M. (2016). Emotional exhaustion in day-care workers. *European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 Research Journal*, 24(1), 157-167
- Nirmala, K. (2015). Childcare staff and parents' beliefs about quality care for infants/toddlers in centre-based programs in Singapore. *Australasian Journal of Early Childhood*, 40(3), 105-113.
- Ragni, B., Boldrini, F., Buonomo, I., Benevene, P., Grimaldi Capitello, T., Berenguer, C., & De Stasio, S. (2021). Intervention programs to promote the quality of caregiver–child interactions in childcare: a systematic literature review.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Environmental Research and Public Health*, 18.
- Schweinhart, L. J. (2010). The High/Scope perry preschool study: a case study in random assignment. *Evaluation & Research in Education*, 14, 136-147.
- Sim, M. & Waniganayake, M. (2015). The role of staff in quality improvement in early childhood. *Journal of Education and Training Studies*, 3(5).
- Smith, A. B. (2015). Can home-based care offer high quality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 *New Zealand Journal of Educational Studies*, 50, 71-85.

A Study of In-service Training of Caregivers by Baby Care Centers in Taichung City

Zih-Shian Chang

Tainan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Abstract

This study aimed to investigate the in-service training situation of caregivers by baby care centers in Taichung City. 10% of caregivers in Baby Care-Centers from 6 districts in Taichung City totally 92 were involved. Using self-developed questionnaire are data collected, and the results are as follows:1. Only 22.8% of the caregivers participated in each type of in-service-training courses; 2. there were significant differences in gender, degree, seniority, dimension and region, except age, title and type of institution (public and private). In conclusion, this study suggests: 1. to build classification course systems, 2. to establish systematical evaluations of the qualities of courses and teachers, and 3. to provide more and flexible courses.

Keywords : in-service training, caregivers, baby care centers, Taichung City

學齡前幼兒母親運用正向心理特質之教養態度 與其幼兒社會行為表現之探究

趙翊湘

魏美惠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摘 要

本研究旨在探討臺灣學齡前幼兒母親，運用正向心理特質之教養態度與其幼兒社會行為表現之現況、差異性與相關性。研究方法採問卷調查法，1256 份有效問卷進行分析，探究三歲至六歲之幼兒與其母親。本研究結果顯示多數學齡前幼兒母親，運用正向心理特質之教養態度達極佳程度；學齡前幼兒的社會行為表現達中上程度。母親的「職業」、「養育子女數」、「家庭每月總收入」與幼兒「年齡」會顯著影響母親的正向心理特質之教養態度。母親的「職業」、「教育程度」、「家庭每月總收入」與幼兒的「年齡」、「性別」、「家庭型態」、「家庭居住地區」等，會顯著影響幼兒社會行為表現。本研究結果發現母親運用正向心理特質之教養態度與其幼兒社會行為表現達顯著正相關。

關鍵字：正向心理特質、教養態度、幼兒社會行為表現

收稿日期：2022 年 7 月 7 日
接受刊登日期：2022 年 12 月 2 日

壹、緒論

一、研究背景與動機

隨著科技急速發展，人類生活比以往富裕，憂鬱的人口卻有增無減。Diener 與 Seligman (2004) 指出美國五十年來經濟大幅提升，生產總值 (GDP) 增長兩倍，家庭年收入增加，憂鬱症患病率卻增加十倍；社會變得富裕，人民的生活滿意度與幸福感卻未上升。「正向心理學」(Positive Psychology) 由 Martin E. P. Seligman 於 1998 年擔任美國心理學學會 (American Psychological Association, APA) 會長時，在眾多學者及充足的研究資料支持下所提倡。正向心理學不同於傳統心理學的研究趨向，其主要目標為幫助人們尋求快樂、幸福的生活及尋求生命的意義。過去心理學研究著重在負向的心理與精神疾病的治療，Seligman 主張必須扭轉過往長期失衡心理疾病的研究及痛苦知識的累積，將研究焦點放在零度之上而非零度之下，看見人們正面的美德與長處，重視一般人心理健康的需求 (洪蘭譯，2002/2020；Seligman, 2000)。Csikszentmihalyi (2000) 主張正向心理學是要創建一個專注於人類福祉的目標，包含美德與長處的領域，當個體越能感受心流 (flow) 狀態，則會享受到更多的幸福。

家庭是社會的基礎單位，是嬰幼兒習得行為規範，發展社會化的第一個場所，並在親子互動中學習與父母建立親密關係。現今國內家庭型態以核心家庭居多，母親是養育孩子的主要角色，更是孩子學習模仿的榜樣。Havighurst 等人 (2010) 研究發現，父母對孩子情緒反應與教養態度，會影響幼兒的情緒與行為。當母親有較多的正向情緒表達，並與孩子談論情緒，孩子具有較佳控制自己情緒的能力，更可增進其正向的社會行為發展 (Denham & Kochanoff, 2002)。Baker、Blacher 與 Olsson (2005) 研究發現，3 歲與 4 歲幼兒的負向社會行為，與其父母的婚姻關係不佳、憂鬱情緒有密切相關；而樂觀的正向心理特質，則具有調節之作用。因此，母親的情緒與幼兒社會行為，存在著雙向相互影響關係 (Webster-Stratton, 1988)。此外，Shoshani 與 Aviv (2012) 研究亦顯示，6 歲的幼兒會表現出與父母相同的正向特質 (美德與長處)。

正向心理學已累積數量可觀的相關研究與理論。然而 Waters 與 Sun (2016) 將《積極心理學期刊》(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Applied Positive Psychology) 所有發表論文進行編碼，研究發現正向心理學中與家庭教育相關之研究，只佔所有論文發表的 1.6%。儘管 Seligman 呼籲關注正向心理學

於家庭中的運用，然而關於父母育兒的主題在該領域之研究仍為數有限，在國內相關研究亦實屬少見。我國近十多年來，正向心理學相關研究成果豐碩，惟以學齡前幼兒為研究對象，探究正向心理學於家庭環境之研究甚是缺乏。故本研究欲探究台灣幼兒母親的正向心理特質之教養態度，與其幼兒社會行為表現間之情形。研究者希冀本研究結果能提供給幼兒母親、教保服務人員與政府相關單位之參考。

二、研究目的

本研究欲瞭解母親運用正向心理特質教養態度與幼兒社會行為表現之現況、差異及相關性，提出本研究目的。

- (一) 探討母親運用正向心理特質教養態度與幼兒社會行為表現之現況。
- (二) 分析不同背景變項之母親，其運用正向心理特質教養態度之差異性。
- (三) 分析不同背景變項之母親，其幼兒在社會行為表現之差異性。
- (四) 探究母親運用正向心理特質教養態度與其幼兒社會行為表現之相關情形。

貳、文獻探討

一、正向心理特質之探討

正向心理特質是正向心理學重要內涵之一，故本研究依據Seligman之理論，將正向心理特質以「美德與長處」作為主要探討之軸心。

(一) 美德與長處之內涵與界定

過往，人格特質相關理論與研究聚焦於遺傳、環境、種類所表現的外顯行為層面，而正向心理學相關論述之觀點與實證研究，多數倚重正向情緒、美德與長處等健康心理的培養，強調正向特質之可塑造、強化的特性進行（洪蘭譯，2002／2020）。

Seligman（2000）指出探討個體的正向特質與行為，若未納入良好的品德特質，就顯得不夠完整與周延。Peterson 與Seligman（2004）主張個體正向的特質展現來自美德與長處，為促使正向心理特質有更明確的量測標準，作為研究、診斷與介入的基礎。其依據中國的儒教與道教、南亞的佛教與印度教、古代的希臘，西方的猶太教、基督教與伊斯蘭教等教派之思想、文化背景及意

涵，找出傳統中普遍性的美德。這些美德皆是歷史上公認最具影響力的傳統思想及共同的價值觀，是道德哲學家和各宗教信徒所重視的核心特質，且依據可實現與穩定性的原則，制定美德與長處的目錄手冊，為道德提供一種語言評價和論述，亦提供個人和組織努力的方向。

「美德」包含智慧與知識 (wisdom and knowledge)、勇氣 (courage)、人性 (humanity)、正義 (justice)、節制 (temperance) 與超越 (transcendence) 等六種，作為人的基本道德，需要個體主動性和意志力去強化。二十四項長處包含創造力 (creativity)、好奇心 (curiosity)、開放胸襟 (open-mindedness)、熱愛學習 (love of learning)、觀點 (perspective)、勇敢 (bravery)、毅力 (persistence)、誠實與真誠 (integrity)、活力 (vitality)、愛 (love)、仁慈與慷慨 (kindness)、社會智能 (social intelligence)、公民身分/團隊精神 (citizenship)、公平與公正 (fairness) 領導能力 (leadership)、寬恕與憐憫 (forgiveness and mercy)、謙遜與謙虛 (humility and modesty)、謹慎 (prudence)、自律 (self-regulation)、美和卓越的欣賞 (appreciation of beauty and excellence)、感恩 (gratitude)、希望 (hope)、幽默 (humor)、心靈/信仰 (spirituality) 等正向特質 (Peterson & Seligman, 2004)，可靠後天個人努力學習去建立、創造。

美德與長處之運用，首要找出本身已擁有的美德與長處，發揮創造力以增加使用的次數及機會，落實應用於每日生活中 (洪蘭譯, 2002/2020)。Csikszentmihalyi (2000) 認為「長處」的發揮能促使個體到達「心流」(flow) 的狀態，「心流」是建構未來心理資本之核心，須不間斷投入、儲蓄，以供生活遭遇低潮及困境時提取，具有重大的價值及功能。鄭曉楓與田秀蘭 (2017) 發現國內相關研究，多數皆聚焦於單一項目之長處進行實徵研究，窄化了正向心理學之意涵。因此，以24項美德與長處，探討增進兒童人際關係的長處，他們的研究發現「自我調整」、「開放胸襟」、「仁慈」與「有見解」等四項特質，是兒童獲得良好人際關係的核心長處。Snow (2019) 指出正向心理學家須關注美德與長處的分類與測量的問題，應嘗試修正不同文化美德與長處的分歧，使其正向心理學的測量工具更靈敏。

(二) 影響正向心理特質之因素

正向心理特質多寡影響個體幸福感知能力的程度，正向特質多的個體，擁有較多的正向情緒與情感，負向情緒少，生活滿意度較高 (Peterson & Seligman, 2004)。

1. 遺傳與環境

Steger等人(2007)指出幾乎所有人類個體之間的差異，均顯示遺傳的關鍵因素，其研究336位中年雙胞胎24項性格長處發現，24種長處中有21種長處具有顯著遺傳。Røysamb等人(2003)，分析6,576名挪威雙胞胎發現，常見的遺傳因素約占45%~60%，相同基因下個體看待事物觀點的差異受環境影響；且環境似乎更強大的影響個體，能否用正向的情緒看待自己的生活及幸福感。Denham與 Kochanoff(2002)指出母親與幼兒相處時展現較多肯定接納的正向情緒，營造正向的家庭氛圍，孩子會表現更多的正向情緒與親和的行為。綜上所述，遺傳與環境似乎都影響個體性格長處的展現。

2. 先天氣質

簡楚瑛等人(2008)認為先天氣質影響孩子的情緒、認知的呈現方式，左右與他人、環境互動的模式，是與生俱來的性格特質。王珮玲(2016)指出行為反應觀點取向的Chess與Thomas認為氣質與情緒、認知與人格皆不同，氣質是獨立的心理特質，是內在心理作用與外界刺激互動的反應模式，社會情境對氣質具增強和削弱之功能，唯有在社會文化環境下，才能觀察到氣質的呈現。

3. 宗教

正向心理學相關研究中指出，有宗教信仰的個體在面臨人生重大挫折，如失業、病痛、離婚與親人死亡等，較能夠從困境中復原至正常生活狀態(洪蘭譯，2002/2020)。Ellison(1991)指出，有強烈宗教信仰的人有更高的生活滿意度，即使生活中遭遇不幸事件，負向情緒仍較少，尤其是老年人與教育程度較低者，表現出顯著之正向影響。Saroglou等人(2008)於研究中，讓參與者觀看能激起自我超越情緒的視頻，結果發現參與者的靈性/宗教(spirituality)特質(24項長處之一)比實驗前更高。其研究推論宗教/靈性可能與正向情緒的建構和擴展相關。另一研究證據發現，靈性與宗教有助於增進青少年的情緒調節策略，能提升並預測更高的「耐心」特質(Schnitker et al., 2017)。

4. 財富

國外正向心理特質之相關研究結果顯示，財富會影響個體的正向情緒及正向特質。例如Diener等人(1985)比較同一區域較高收入者與較低收入者(對照組)的主觀幸福感，發現較高收入者的平均數高於較低收入者，財富帶來名氣、自尊與愉悅的情緒，主觀的幸福感和正向情緒具顯著

相關。Diener 與 Seligman (2004) 認為貧窮的個體似乎較易受金錢影響，誘發較多的負向情緒。而擁有快樂、正向情緒的個體，可在婚姻、友誼、收入、工作與健康各個面向獲得成功 (Lyubomirsky et al., 2005)。同樣的，Johnson 與 Krueger (2006) 的研究亦指出，較佳的財務狀況與收入能提升正向的情緒，進而具有更佳的生活滿意度，並保護免受其他環境因素帶來的衝擊影響。

二、幼兒社會行為之探討

社會行為係指個體在生活環境裡，透過觀察、學習，與同儕、教師或環境互動，所呈現的外顯行為 (蔡明富等人，2014)。Merrell (1994) 編製「學齡前幼兒園行為量表」(The Preschool and Kindergarten Behavior Scales, PKBS)，將幼兒的社會行為區分為「社交技能」與「問題行為」兩個面向。國內研究者多數將學齡前幼兒社會行為類型，以正向社會行為及負向社會行為兩大層次進行探究 (吳偲嫻、鄧運林，2011；張如茵，2016；黃美靈，2019)。

(一) 正向社會行為與負向社會行為

利社會行為屬持久性的特質，與年幼時性格、氣質有關，具長期一致的特性，因此年幼時期出現的正向社會行為常會持續到成年期 (Penner & Finkelstein, 1998; Eisenberg et al., 1999)。Eisenberg 與 Fabes (1991) 定義正向社會行為是利他主義，通常包含自願行為、關注同情他人與自我獎勵三種性質。此種利他的作為，並非是擔心社會或他人懲罰而做出的行為，而是因對他人產生同情、同理出於自願之行為。王珮玲 (2016) 指出，正向的利社會行為是出自於同理心，對他人表現出好感或有利的行為。例如，合作、同理心、幫助等，這些利他行為能引發他人正向的回應，產生和諧的互動關係。

Merrell (1994) 研究指出兒童負向的問題行為，分為內部及外部兩大問題，多與幼童過度控制和控制不足有關。內部問題包含緊張、焦慮、害怕等情緒問題，會影響與抑制身體發育及內在情緒。外部問題則包含過動、反抗、破壞等行為，多為控制力不足所導致。負向的社會行為，意指表現出的行為，對他人、團體或環境造成不良之影響，且不符合團體或社會的期望。例如攻擊、退縮、分心、反抗、爭吵、破壞等問題行為表現 (吳偲嫻、鄧運林，2011；張如茵，2014)。幼兒負向的社會行為，易引起他人討厭、排斥的行為回應，導致兒童不受歡迎，產生環境適應不良的狀態。

(二) 影響幼兒社會行為表現之因素

1. 教養態度

父母的教養態度與幼兒社會行為之關係，下列多數研究結果皆具有相關的顯著影響力。李介慈（2018）的研究發現主要照顧者運用「專制權威」與「忽視冷漠」的教養方式，與幼兒的自我控制能力達顯著負相關。家長愈傾向「開明權威」的教養態度，幼兒生活自理能力表現愈佳（吳瑀嫻，2011）。若採用正向管教，其子女情緒智力表現愈好（洪敏珍，2011）。黃美靈（2019）研究發現，母親正向的教養行為及正向情感表達，與幼兒整體負向社會行為有顯著的負相關，而母親負向教養行為，與幼兒正向及負向的社會行為皆為顯著之相關。由此得知，父母採用愈合理、支持與關懷的正向教養態度，子女的自我控制及生活自理能力愈良好。

2. 依附關係

國內一份探討台灣近二十年來，母親與子女依附關係的文獻回顧與後設分析研究。在23篇相關文獻中使用110個統計考驗結果，43,500人次的樣本。結果發現母親對待子女運用「接納關懷」的方式，子女對母親有極顯著的正向安全依附之關係（黃淑滿等人，2008）。Kerns等人（2007）研究發現，父母與兒童「正向互動」愈高，擁有安全依附關係的兒童，即使到了國小高年級，仍持續表現出愈佳的情緒調節能力，以及更佳的利社會行為。

3. 先天氣質

王珮玲（2016）指出 Thomas 與 Chess 提出的九大氣質向度中，以規律性、趨近性、適應性、情緒本質、反應強度，與幼兒的社會行為表現、親子關係和諧最為相關，影響幼兒在家庭與幼兒園的行為表現。Mobley 與 Pullis（1991）採用社會計量學，讓182名五歲幼兒選出三張照片，最喜歡的人得3分，中等喜歡的人得2分，不喜歡的人得1分。研究結果指出，受歡迎的幼兒，擁有好相處的特質。被拒絕的幼兒經常表現出過動、堅持度低與注意力容易分散的行為，比起普通幼兒更難相處。若與受歡迎的幼兒相比，受忽視幼兒與被拒絕幼兒，更容易出現負面情緒，適應班級生活的能力也較差。在性別差異部份，男生比女生表現出更過動更容易分心的問題行為。Cür等人（2015）研究發現，女孩的社會能力顯著優於男孩，男孩的憤怒情緒表現顯著多於女孩。

三、母親正向心理特質與幼兒社會行為相關之探討

亞里斯多德論述人類擁有美德長處之正向行為，如同理心、寬恕、樂觀等利他行為，是個體正向心理特質的展現，亦是人類美德行為的實踐。其內涵蓋兩種型態，一是某些長處屬於個體自我的部份（謹慎、自律、活力），二是某些長處屬於利他行為（感恩、慷慨、愛）。

相關研究發現懂得「感恩」的長處，會提升個體的幸福感（Wood et al., 2010），亦會使人表現出親切與想幫助他人的行為（Bartlett & DeSteno, 2006；Tsang, 2006）。「感恩」不僅能增進更多的包容行為，還能增強個體的社交能力及提升人際互動交流之品質（Bartlett et al., 2012）。除此之外，子女的利他主義表現會受到父母自身的利他價值觀與行為所影響，父親與母親利他的信念與行為，與子女表現出親社會行為具顯著相關，且子女通常是受與自己同性別的父母所影響（Hoffman, 1975）。Shoshani 與 Aviv（2012）以剛升上一年級的六歲學齡期兒童為研究對象，探究父母性格的長處與兒童在學校長處表現之間的相關情形。其研究結果發現，父母的「知識」、「節制力」、「人際關係」等長處，與孩子適應新學校的能力呈現顯著的正相關。而兒童「知識」、「人際關係」、「節制力」的長處與父母的長處具顯著之相關性。依此而言，長處的展現不只對個體自身有影響力，對他人同樣具有正向之影響。

參、研究設計與實施

本研究主旨欲瞭解母親正向特質之教養態度與其幼兒社會行為表現之相關因素，研究者採用問卷調查法，以自編問卷進行研究資料的取樣，進而將蒐集之資料進行統計分析。

一、研究對象

本研究以臺灣北部區域（臺北市、新北市、基隆市、新竹市、桃園市、新竹縣及宜蘭縣）、中部區域（臺中市、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及雲林縣）、南部區域（高雄市、臺南市、嘉義市、嘉義縣及屏東縣），年滿三歲至六歲之幼兒與其母親為研究對象。

我國為因應covid-19疫情的持續擴大，自2021年5月19日宣布全國進入第三級防疫警戒，本研究因受疫情影響，故正式問卷採取網路問卷方式進行。後因取樣區域之間數目過於懸殊，加上我國於2021年7月27日將第三級防疫警戒調降至二級，故研究者繼以紙本問卷於北部區域與南部區域

的幼兒園發放，以提升北部區域與南部區域之研究樣本。網路問卷回收共1,048份，有效問卷為1,046份。紙本問卷於桃園市、嘉義市及嘉義縣公私立幼兒園，共發放246份，有效問卷為210份。本研究有效樣本共1256份（表1）。

表1

母親與其幼兒背景資料分析表

背景變項	組別	人數 (N)	百分比 (%)	排序
母親年齡	31歲-40歲	849	67.6%	1
	41歲 (含) 以上	276	22.0%	2
	21-30歲	120	9.6%	3
	20歲 (含) 以下	11	.9%	4
母親教育程度	專科/大學	895	71.3%	1
	高中/高職 (含) 以下	185	14.7%	2
	研究所 (含) 以上	176	14%	3
母親職業	家管	335	26.7%	1
	服務業/自由業	237	18.9%	2
	其他	222	17.7%	3
	軍警公教	197	15.7%	4
	商業/金融保險	97	7.7%	5
	醫護	91	7.2%	6
	科技業/工程	77	6.1%	7
母親教養類型	民主權威	1,083	86.2%	1
	寬鬆放任	125	10.0%	2
	專制權威	48	3.8%	3
	忽視冷漠	0	0%	4
母親婚姻居住型態	與先生同住	1,103	87.8%	1
	夫妻因工作關係分住不同地區	91	7.2%	2
	其他	62	4.9%	3
母親養育子女數	二位	722	57.5%	1
	一位	376	29.9%	2
	三位 (含) 以上	158	12.6%	3
家庭每月總收入	七萬~十萬	372	29.6%	1
	五萬~七萬	344	27.4%	2
	三萬~五萬	256	20.4%	3
	十萬 (含) 以上	223	17.8%	4
	三萬 (含) 以下	61	4.9%	5

表 1 (續)

母親與其幼兒背景資料分析表

背景變項	組別	人數 (N)	百分比 (%)	排序
幼兒性別	男孩	648	51.6%	1
	女孩	608	48.4%	2
幼兒年齡	五歲以上	624	49.7%	1
	三歲以上~未滿四歲	333	26.5%	2
	四歲以上~未滿五歲	299	23.8%	3
幼兒家庭型態	小家庭	762	60.7%	1
	折衷家庭	445	35.4%	2
	單親家庭	39	3.1%	3
	其他	10	.8%	4
幼兒家庭居住地區	中部區域	655	52.1%	1
	南部區域	305	24.3%	2
	北部區域	296	23.6%	3

二、研究工具

本研究工具係以自編問卷進行研究取樣。問卷結構包含「基本資料」、「母親正向心理特質教養態度」與「幼兒社會行為表現」等三大部份。

(一) 填答與計分方式

本研究採用「李克特量表」(Likert Scale)四點量表計分,以「完全符合」為4分,「大致符合」為3分,「不太符合」為2分,「完全不符合」為1分。「母親正向心理特質教養態度」量表,區分為「正向情緒教養態度」及「正向特質教養態度」兩個向度,得分愈高代表母親正向心理特質之教養態度愈正向。「幼兒社會行為表現」量表,區分為「正向社會行為表現」及「負向社會行為表現」兩個向度,幼兒「正向社會行為表現」得分愈高,代表幼兒正向社會行為表現愈多。「負向社會行為表現」則以反向計分,以「完全符合」為1分,「大致符合」為2分,「不太符合」為3分,「完全不符合」為4分,得分愈低代表負向社會行為愈多。本研究量表總分以得分愈高,代表幼兒正向社會行為表現愈多,負向社會行為表現愈少。

(二) 建立專家效度

為瞭解本研究自編問卷題意之適當性及客觀性，研究者編製「專家意見調查問卷」，邀請八位幼教領域專家學者與實務界人士進行審查，以檢測自編問卷之內容效度，並依據學者專家建議修正，確立預試問卷。

三、資料分析

本研究將收回的 93 份預試問卷，進行項目分析、因素分析及信度分析檢驗後，完成正式問卷。資料分析檢核標準，項目分析決斷值以 CR 值須大於 3，相關係數須達.400 以上。「母親正向心理特質教養態度量表」Cronbach α 值須小於.958，「幼兒社會行為表現量表」Cronbach α 值須小於.934，題項之間共同性須大於.200，因數負荷量需大於.450 以上之篩選標準。

因素分析 KMO 數值須大於.6 以上，以最大變異直交轉軸法排除低於.3 以下之係數進行檢核。「母親正向心理特質教養態度量表」萃取出兩個主因素，將原先的三個向度，修正為因素一「正向思考教養態度」向度，全數保留 11 題。因素二「正向情緒教養態度」向度，刪除 3 題，保留 17 題。本量表共計保留 28 題。「幼兒社會行為表現量表」萃取出兩個主因素，因素一為「負向社會行為表現」向度，刪除 4 題，保留 13 題。因素二為「正向社會行為表現」向度，刪除 5 題，保留 10 題。本研究量表共計保留 23 題。在信度分析上，吳明隆（2009）認為信度佳的量表，總量表的信度係數至少應具.80 以上的係數值， α 係數大於.80 以上表示理想，大於.90 以上表示非常理想。本研究量表信度分析結果如表 2、表 3。

表2

母親正向心理特質教養態度正式問卷之信度分析摘要表

量表向度	預式問卷		正式問卷	
	Cronbach α 值		Cronbach α 值	
	分量表	總量表	分量表	總量表
正向情緒教養態度	.925	.953	.912	.943
正向思考教養態度	.937		.916	

表 3

幼兒社會行為表現正式問卷之信度分析摘要表

量表向度	預式問卷		正式問卷	
	Cronbach α 值		Cronbach α 值	
	分量表	總量表	分量表	總量表
正向社會行為表現	.863	.912	.854	.898
負向社會行為表現	.919		.911	

肆、研究結果

本研究以1256份有效問卷，進行資料分析，依據研究結果探討我國學齡前幼兒與其母親，於「母親正向心理特質教養態度」量表、「幼兒社會行為表現」量表之現況、差異性與相關情形。

一、現況分析結果

在母親正向心理特質教養態度總量表，包含「正向思考教養態度」分量表與「正向情緒教養態度」分量表。由表4可發現，本研究對象母親的正向心理特質教養態度具極佳的程度。在幼兒社會行為表現總量表，包含「正向社會行為表現」與「負向社會行為表現」分量。由表5可發現，臺灣學齡前三歲至六歲的幼兒，整體的「社會行為表現」屬良好的程度。

表4

母親正向心理特質教養態度描述性統計摘要表

量表向度	題項數	平均數	標準差	單題	單題	排序
		<i>M</i>	<i>SD</i>	平均數	標準差	
正向情緒教養態度	17	54.48	6.29	3.20	.37	2
正向思考教養態度	11	39.00	4.27	3.55	.39	1
總量表	28	93.48	9.76	3.34	.35	

註：中間值為2.5。

表 5

幼兒社會行為表現描述性統計分析摘要表

量表向度	題項數	平均數 <i>M</i>	標準差 <i>SD</i>	單題 平均數	單題 標準差	排序
正向社會行為表現	10	30.31	4.18	3.03	.42	1
負向社會行為表現	13	37.75	6.90	2.90	.53	2
總量表	23	68.06	9.09	2.96	.40	

二、差異性分析結果

本研究資料以獨立 *t* 檢定 (independent statistics t-test)、單因子變異數分析 (one-way ANOVA) 分析，並採用 Scheffe 法及 Games-Howell 進行事後組別差異性比較。

(一) 母親正向心理特質教養態度之差異性分析

本研究母親的「正向情緒教養態度」、「正向特質教養態度」與整體的「正向心理特質教養態度」，在「職業」、「養育子女數」、「家庭每月總收入」與幼兒的「年齡」皆有顯著差異 (表 6)。不同職業母親的「正向情緒教養態度」 ($p=.027<.05$) 達顯著差異，母親職業為「服務業/自由業/科技工程」，其正向情緒教養態度顯著優於「家管」的母親 ($p=.036<.05$)。母親不同的「養育子女數」 ($p=.019<.05$) 具顯著差異。養育「一位」子女數的母親，其正向情緒教養態度顯著優於養育子女數為「三位 (含) 以上」 ($p=.047<.05$) 的母親。

Roberts 等人指出 (2006) 正向情緒能得到更高的職業成就。收入愈高者愈具有良好的情緒與生活滿意度 (Diener et al., 1985; Johnson & Krueger, 2006)。Lyubomirsky 等人 (2005) 研究發現，擁有正向情緒及樂觀思考的個體，在職業、收入、婚姻及健康上容易獲得成功。本研究養育子女數為「三位 (含) 以上」的母親，在照顧較多的孩子時，可能與能否得到父親的幫助或來自其他親友的協助與資源更為相關。

在幼兒不同年齡，母親的正向情緒教養態度 ($p=.037<.05$) 達顯著差異，且幼兒年齡在「三歲以上~未滿四歲」顯著優於「五歲以上」者 ($p=.040<.05$)。顯見，母親的正向情緒教養態度，會隨著幼兒的年齡增加，而產生變化。

表 6

不同背景變項在母親正向心理特質教養態度分析摘要表

背景變項	組別	正向情緒 教養態度	正向思考 教養態度	總量表
年齡	①30歲(含)以下	—	—	—
	②31歲-40歲			
	③41歲(含)以上			
職業	①軍警公教/醫護	②>③S	—	—
	②服務業/自由業/科技工程			
	③家管			
教育程度	①高中/高職(含)以下	—	—	—
	②專科/大學			
	③研究所(含)以上			
養育子女數	①一位	①>③S	—	ns
	②二位			
	③三位(含)以上			
家庭每月總收入	①五萬(含)以下	—	④>①G	④>①G
	②五萬~七萬		④>②G	
	③七萬~十萬			
	④十萬(含)以上			
幼兒年齡	①三歲以上~未滿四歲	①>③S	—	ns
	②四歲以上~未滿五歲			
	③五歲以上			
幼兒性別	①男生	—	—	—
	②女生			
幼兒家庭型態	①小家庭	—	—	—
	②折衷家庭			
家庭居住地區	①北部區域	—	—	—
	②中部區域			
	③南部區域			

註：「—」代表未達顯著差異；「S」代表Scheffe檢定；「G」代表Games-Howell檢定；「ns」代表經事後檢定，沒有顯著差異。

(二) 幼兒社會行為表現之差異性分析

本研究幼兒母親不同的「職業」，其幼兒「負向社會行為表現」($p=.000<.05$)與「總量表」($p=.003<.05$)達顯著差異獲得支持(表7)。職業為「軍警公教」的母親，其幼兒的負向社會行

為表現與整體社會行為表現，顯著優於職業為「服務業/自由業/科技工程」及「家管」的母親。不同「教育程度」的母親，其幼兒「正向社會行為表現」($p=.049<.05$)與「負向社會行為表現」($p=.027<.05$)達顯著差異。教育程度在「研究所(含)以上」的母親，其幼兒負向社會行為表現，顯著少於教育程度在「專科/大學」($p=.019<.05$)的母親。蔣姿儀與林季宜(2009)研究結果顯示，父母的教育程度愈高，幼兒社會行為發展愈好。吳偲嫻與曹俊德(2015)研究則有不同的發現，其研究發現父母的教育程度對幼兒社會行為，並無顯著差異影響。

不同「家庭每月總收入」的母親，其幼兒「負向社會行為表現」($p=.003<.05$)與「總量表」($p=.007<.05$)達顯著差異。家庭每月總收入在「十萬(含)以上」的母親，其幼兒負向社會行為表現與整體的社會行為表現，皆顯著優於家庭每月總收入在「五萬(含)以下」及「七萬~十萬」的母親。辛綺麗與翟敏如(2014)研究結果發現，幼兒整體的社會行為表現，家庭每月總收入最高者，優於家庭每月總收入最低者。劉國艷等人(2010)研究發現，父母家庭月收入愈高者，其幼兒社會能力愈好。

幼兒不同年齡的「正向社會行為表現」($p=.006<.05$)、「負向社會行為表現」($p=.016<.05$)與「總量表」($p=.001<.05$)皆達顯著差異。「五歲以上」幼兒，顯著優於年齡在「三歲以上~未滿四歲」的幼兒。本研究結果與李介慈(2018)、辛綺麗與翟敏如(2014)、馬娥與丁繼蘭(2006)研究結果雷同。此外，女孩的「正向社會行為表現」($P=.006<.05$)、「負向社會行為表現」($P=.000<.05$)與「總量表」($P=.000.>.05$)皆顯著高於男孩。本研究結果和陳怡君與鍾志從(2012)、黃美靈(2019)、蔣姿儀與林季宜(2009)等人研究結果一致。

不同家庭型態的幼兒，在負向社會行為表現($P=.048<.05$)達顯著差異，且小家庭幼兒的負向社會行為表現，顯著低於折衷家庭的幼兒。張茹茵(2014)研究發現，核心家庭幼兒的負向攻擊行為，顯著低於大家庭的幼兒。在不同的「家庭居住地區」，居住在中部區域幼兒的正向社會行為表現，顯著高於居住在北部區域($p=.000<.05$)與南部區域($p=.000<.05$)的幼兒。本研究結果與張紅婷(2013)、張茹茵(2014)研究結果發現雷同。但須進一步探究，方能釐清此差異因素。

表 7

不同背景變項在幼兒社會行為表現分析摘要表

背景變項	組別	正向社會 行為表現	負向社會 行為表現	總量表	
年齡	①30歲(含)以下	—	—	—	
	②31歲-40歲				
	③41歲(含)以上				
職業	①軍警公教/醫護	—	①>②S	①>②G	
	②服務業/自由業/科技工程		①>③S	①>③G	
	③家管				
教育程度	①高中/高職(含)以下	ns	③>②G	—	
	②專科/大學				
	③研究所(含)以上				
養育子女數	①一位	—	—	—	
	②二位				
	③三位(含)以上				
家庭每月總收入	①五萬(含)以下	—	④>①G	④>①S	
	②五萬~七萬		④>③G	④>③S	
	③七萬~十萬				
	④十萬(含)以上				
幼兒年齡	①三歲以上~未滿四歲	③>①S	③>①S	③>①S	
	②四歲以上~未滿五歲				
	③五歲以上				
幼兒性別	①男生	②>①	②>①	②>①	
	②女生				
幼兒家庭型態	①小家庭	—	①>②	—	
	②折衷家庭				
家庭居住地區	①北部區域	②>①G	—	—	
	②中部區域				②>③G
	③南部區域				

註：「—」代表未達顯著差異；「S」代表Scheffe檢定；「G」代表Games-Howell檢定；「ns」代表經事後檢定，沒有顯著差異。

三、相關性分析結果

母親「整體正向心理特質教養態度」與幼兒的「整體社會行為表現」各層面的相關情形。由表8研究結果發現，母親「整體正向心理特質教養態度」與幼兒的「正向社會行為表現」，以及幼

兒「整體社會行為表現」為顯著中度正相關 ($p < .001$, $r = .553$, $r = .470$)。母親「整體正向心理特質教養態度」與幼兒「負向社會行為表現」，為顯著低度正相關 ($p < .001$, $r = .284$)。

Denham與 Kochanoff (2002) 研究發現，母親表現較多肯定與接納的正向情緒，孩子會展現更多的正向情緒與親和行為。倘若母親看輕、忽略孩子的情緒反應，會影響其情緒調節能力，進而影響孩子利社會行為表現 (呂翠夏, 2010)。由此顯見，母親應抱持正向情緒教養態度與幼兒相處，以增進幼兒正向社會行為表現之發展。

表 8

母親正向心理特質教養態度與幼兒社會行為表現之相關分析

相關層面	正向情緒	正向思考	整體正向心理
	教養態度	教養態度	特質教養態度
正向社會行為表現	.531***	.483***	.553***
負向社會行為表現	.278***	.240***	.284***
整體社會行為表現	.455***	.405***	.470***

*** $p < .001$ 。

伍、研究結論與建議

一、結論

本研究自編的「母親正向心理特質之教養態度」量表，以及「幼兒社會行為表現」量表，經統計分析之各項驗證，兩者皆具有良好的解釋力。

本研究結果顯示，臺灣學齡前幼兒母親的正向情緒教養態度，會受其職業、養育子女數及幼兒年齡顯著影響。臺灣幼兒母親的正向思考教養態度，及整體的正向心理特質教養態度，會因不同的家庭每月總收入產生顯著影響。本研究發現幼兒家庭收入的多寡，會顯著影響台灣幼兒母親整體的正向心理特質教養態度。此外，本研究發現有職業的幼兒母親，其正向情緒教養態度，皆高於「家管」的母親。由此推論，在台灣沒有工作的幼兒母親，可能因長時間待在家中，缺乏經濟與外界資源的支持，導致正向情緒教養態度得分較低。

本研究養育子女數「三位以上」的幼兒母親，因照顧較多的孩子，倘若缺乏幼兒父親及其他親友的協助與資源，獨自養育較多子女的辛勞，可能導致母親其正向情緒教養態度，顯著低於只養育一位子女的母親。除此之外，幼兒年齡愈大，母親的正向情緒教養態度得分愈低。此結果可能是臺灣幼兒母親之正向情緒教養態度，會隨著幼兒的成長，產生更高的期待與要求，故導致此差異結果。

本研究發現臺灣學齡前幼兒整體的正向社會行為表現程度，較易受生理因素、母親的職業與家庭每月總收入影響。幼兒負向社會行為表現，除了上述因素之外，母親教育程度的高低與家庭型態，亦顯著影響幼兒的負向社會行為表現之程度。本研究發現幼兒的年齡、性別，與文獻中相關研究結果雷同，皆會顯著的影響幼兒社會行為表現。此外，本研究幼兒母親從事的職業為軍警公教/醫護者，其教育程度相對較高，每個月家庭的總收入，薪資所得亦較高，幼兒所獲得的物質資源、教育資源、社會支持皆較充足。因而導致幼兒出現不同的社會行為表現。台灣幼兒母親的職業為軍警公教/醫護、教育程度為研究所以上、家庭每月總收入在十萬以上者，其幼兒的負向社會行為表現顯著低於其他幼兒少。推測可能這些母親相較於其他母親，更重視子女的社會行為表現，願意花費較多時間與精神教養子女，因此其子女負向社會行為表現較其他幼兒少。

此外，本研究同時發現，中部地區幼兒的正向社會行為表現，顯著高於其他居住地區之幼兒，此差異因素，仍須進一步研究方能釐清。在相關性上，母親正向心理特質教養態度與幼兒正向的社會行為表現，兩者間具顯著正相關。顯見，台灣幼兒母親的正向心理特質教養態度愈高，其幼兒正向的社會行為表現愈佳。

整體而言，本研究結果與維高斯基的社會文化論觀點相符，幼兒的智力與認知發展，來自父母、老師、同儕與其他更高能力的人互動而產生，其重要的關鍵在於所處的社會文化環境。以母親的面向而論，其所處的社會文化環境，價值觀與信念可能會受到工作環境、收入、配偶、親友、社區等影響，直接或間接的改變其教養態度及方法，進而影響幼兒的社會行為表現。如以幼兒的面向而論，其成長的社會文化背景，包含母親不同的職業、家庭每月總收入、家庭型態、家庭居住地區與其性別等背景之差異，皆會形塑幼兒不同的認知發展，致使幼兒產生不同的社會行為表現。

二、建議

(一) 提升美德與長處

現今的社會，網路與3C產品普及，手機成了讓孩子停止哭鬧的最佳利器。家長常以3C產品轉移嬰幼兒發出的各種需求，忽視親子互動學習之重要性，同時也剝奪孩子學習良好社會行為之機會，實為當今台灣社會一大隱憂。

依據本研究結果，台灣幼兒母親正向心理特質教養態度的程度，與其子女正向社會行為表現之間，息息相關。研究者期望本研究結果能喚起台灣幼兒母親、主要照顧者對自身美德及長處之重視。唯有母親自發的覺察，方能幫助幼兒發展出獨特的長處，進而讓幼兒能順利發展正向的社會行為表現。此外，正向的環境組織，能給予培養美德與長處所需的正向支持。為打造良好的社會學習環境，以提升孩子的美德與長處，無論處在哪一個教育階段，教師皆應致力覺察、培育學生之美德長處，引導學生學習合作、關懷，為社群奉獻。如同正向心理學創始人Seligman所言，唯有將自身的美德長處發揮，對社會、群體關懷，才是幸福、有意義的人生。此言與阿德勒提出的「社群情懷」之理論，不謀而合。因而在教育現場，美德與長處的學習更顯為要。本研究結果顯示臺灣幼兒母親正向心理特質教養態度，與其子女正向社會行為表現有顯著正相關。故此研究者深切期望，本研究結果能提供給臺灣幼兒母親、幼兒園與政府相關單位參考，共同營造臺灣良善和諧的社會風氣。

(二) 對未來研究建議

本研究僅以學齡前幼兒為研究對象，建議未來研究可增加不同教育階段、研究變項或運用不同的研究方法，促使正向心理學於家庭教育方面的研究，更為全面完整，為未來研究，提供更周詳的研究參考價值。

參考文獻

- Seligman, M. E. P. (2020)。真實的快樂〔洪蘭譯，第三版〕。源流。(原著出版年：2002)。
- 王珮玲(2016)。幼兒發展、學習評量與輔導。心理。
- 吳明隆(2009)。SPSS操作與運用問卷統計分析實務。五南。
- 吳偲嫻、曹俊德(2015)。父母情緒智力與幼兒社會行為之研究。樹德科技大學學報，17(1)，55-82。
- 吳偲嫻、鄧運林(2011)。父母不同教養態度與幼兒社會行為之研究。南亞學報，31，469-493。
- 吳瑀嫻(2011)。幼兒生活自理能力與父母教養類型之關聯〔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 呂翠夏(2010)。母親與父親的情緒社會化行為及幼兒的情緒調節與同儕互動關係。教育研究學報，44(2)，1-29。
- 李介慈(2018)。中部地區主要照顧者教養方式及幼兒自我控制能力之相關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 辛綺麗、翟敏如(2014)。影響幼兒利社會及其它相關因素之研究。南台人文社會學報，11，109-142。
- 洪敏珍(2011)。國小高年級學童知覺父母正向管教、情緒智力與生活適應之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 馬娥、丁繼蘭(2006)。3-6歲幼兒自由活動時間親社會行為性別差異研究。中華女子學報，18(5)，69-72。
- 張紘婷(2013)。城鄉地區母親親職效能與幼兒社會能力之相關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臺東大學。
- 張茹茵(2014)。中部地區幼兒家庭環境與其社會行為之關聯性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 陳怡君、鍾志從(2012)。幼兒園中受忽視與受爭議幼兒的社會能力探討。人類發展與家庭學報，14，68-94。
- 黃美霆(2019)。母親正負向教養行為、幼兒奮力控制和社會行為之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輔仁大學。

- 黃淑滿、周麗端、葉明芬（2008）。依附與其相關因素之後設分析-臺灣近二十年文獻的研究。《**教育心理學報**》，**40**（1），39-62。
- 劉國艷、李晶、王文軍、宋燁、周軍艷（2010）。6~11歲兒童行為問題及影響因素。《**濟寧醫學院學報**》，**1**，54-56。
- 蔡明富、吳裕益、莊涵皓（2014）。「學前兒童社會行為評量系統」編製之研究。《**特殊教育研究學刊**》，**39**（2），1-31。
- 蔣姿儀、林季宜（2009）。東南亞新移民的子女在幼稚園社會行為發展探析。《**幼兒教育年刊**》，**20**，97-124。
- 鄭曉楓、田秀蘭（1993）。從正向心理學優勢探討兒童人際關係。《**臺灣諮商心理學報**》，**5**（1），93-120。
- 簡楚瑛、盧素碧、蘇愛秋、劉玉燕、漢菊德、林玉珠、吳葵華、張孝筠、林士真、鄭秀容、幸曼玲（2008）。《**幼教課程模式**》。心理。
- Baker, B. L., Blacher, J., & Olsson, M. B. (2005). Preschool children with and without developmental delay: Behavior problems, parent's optimism and well-being. *Journal of Intellectual Disability Research*, *49*(8), 575-590.
- Bartlett, M. Y., & DeStenno, D. (2006). Gratitude and prosocial behavior: Helping when it costs you. *Psychological Science*, *17*(4), 319-325. <https://doi.org/10.1111/j.1467-9280.2006.01705.x>
- Bartlett, M. Y., Condon, P., Cruz, J., Bauman, J., & Desteno, D. (2012). Gratitude: Prompting behaviors that build relationships. *Cognition & Emotion*, *26*(1), 2-13.
- Csikszentmihalyi, M. (2000). Happiness, flow, and economic equality. *American Psychologist*, *55*(10), 1163-1164.
- Cür, C., Koçak, N., Demircan, A., Uslu, B. B., Sirin, N., & Şafak, M. (2015). The study of 48-60 month-old preschool children's social competence and behavior evaluation condition. *Eğitim ve Bilim*, *40*(180), 13-23.
- Denham, S., & Kochanoff, A. T. (2002). Parental contributions to preschoolers' understanding of emotion. *Marriage & Family Review*, *34*, 3-4.

- Denham, S., & Kochanoff, A. T. (2002). Parental contributions to preschoolers' understanding of emotion. *Marriage & Family Review, 34*, 3-4. https://doi.org/10.1300/J002v34n03_06
- Diener, E., & Seligman, M. E. P. (2004). Beyond money: Toward an economy of well-being. *Psychol Sci Public Interest, 5*(1), 1-31.
- Diener, E., Horwitz, J., & Emmons, R. A. (1985). Happiness of the very wealthy. *Social Indicators Reseach, 16*, 263-274.
- Eisenberg, N., & Fabes, R. A. (1991). Prosocial behavior and empathy: A multi-method, developmental perspective. In P. Clark (Ed), *Review of personality and social psychology* (Vol. 12, pp. 34-61).
- Eisenberg, N., Guthrie, I. K., Murphy, B. C., Shepard, S. A., Cumberland, A., & Gustavo, C. (1999). Consistency and development of prosocial dispositions: A longitudinal study. *Child Development, 70*(6), 1360-1372.
- Ellison, C. G. (1991). Religious involvement and subjective well-being. *Journal of Health and Social Behavior, 32*(1), 80-99.
- Havighurst, S. S., Wilson, K. R., Harley, A. E., Prior, M. R., & Kehoe, C. (2010). Tuning in to kids: Improving emotion socialization practices in parents of preschool children-findings from a community trial. *Journal of Child Psychology and Psychiatry, 51*(12), 1342-1350.
- Havighurst, S. S., Wilson, K. R., Harley, A. E., Prior, M. R., & Kehoe, C. (2010). Tuning in to kids: Improving emotion socialization practices in parents of preschool children-findings from a community trial. *Journal of Child Psychology and Psychiatry, 51*(12), 1342-1350.
- Hoffman, M. L. (1975). Altruistic behavior and the parent-child relationship. *Journal of Personality and Social Psychology, 31*(5), 937-943. <https://doi.org/10.1037/0022-3514.90.4.680>
- Johnson, W., & Krueger, R. F. (2006). How money buys happiness: Genetic and environmental processes linking finances and life satisfaction. *Journal of Personality and Social Psychology, 90*(4), 680-691.

- Kerns, K. A., Abraham, M. M., Schlegelmilch, A., & Morgan, T. A. (2007). Mother-child attachment in later middle childhood: Assessment approaches and associations with mood and emotion regulation. *Attachment & Human Development, 9*(1), 33-53.
- Lyubomirsky, S., King, L., & Diener, E. (2005). The benefits of frequent positive affect: Does happiness lead to success? *Psychological Bulletin, 131*(6), 803-855.
<https://doi.org/10.1037/0033-2909.131.6.803>
- Merrell, K. W. (1994). *Preschool and kindergarten behavior scales*. Brandon Vermont: Clinical Psychology Publishing Company. Retrieved from Eric.
- Mobley, C. E., & Pullis, M. E. (1991). Temperament and behavioral adjustment in preschool children. *Early Children Research Quarterly, 6*(4), 577-586.
- Penner, L. A., & Finkelstein, M. A. (1998). Dispositional and structural determinants of volunteerism. *Journal of Personality and Social Psychology, 74*(2), 525-537.
- Peterson, C., & Seligman, M. E. P. (2004). *Character strengths and virtues: A handbook and classification*.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and Washington, DC: American Psychological Association.
- Roberts, B. W., Walton, K. E., & Viechtbauer, W. (2006). Patterns of mean-level change in personality traits across the life course: A meta-analysis of longitudinal studies. *Psychological Bulletin, 132*(1), 1-25. <https://doi.org/10.1037/0033-2909.132.1.1>
- Røysamb, E., Tambs, K., Reichborn-Kjennerud, T., Neale, M. C., & Harris, J. R. (2003). Happiness and health: Environmental and genetic contributions to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subjective well-being, perceived health, and somatic illness. *Journal of Personality and Social Psychology, 85*(6), 1136-1146. <https://doi.org/10.1037/0022-3514.85.6.1136>
- Saroglou, V., Buxant, C., & Tilguin, J. (2008). Positive emotions as leading to religion and spirituality. *The Journal of Positive Psychology, 3*(3), 165-173.

- Schnitker, S. A., Houlberg, B., Dyrness, W., & Redmond, N. (2017). The virtue of patience, spirituality, and suffering: Integrating lessons from positive psychology, psychology of religion, and Christian theology. *Psychology of Religion and Spirituality, 9*(3), 264-275.
- Seligman, M. E. P. (2002). Positive psychology, positive prevention, and positive therapy. *Handbook Positive Psychology, 2*, 3-12.
- Seligman, M. E. P., & Csikszentmihalyi, M. (2000). Positive psychology: An introduction. *American Psychologist, 55*(1), 5-14.
- Shoshani, A., & Aviv, L. (2012). The pillars of strength for first-grade adjustment-Parental and children's character strengths and the transition to elementary school. *The Journal of Positive Psychology, 7*(4), 315-326.
- Steger, M. F., Hicks, B. M., Kashdan, T. B., Krueger, R. F., & Bouchardjr, T. J. (2007). Genetic and environmental influences on the positive traits of the values in action classification, and biometric covariance with normal personality. *Journal of Research in Personality, 41*(3), 524-539.
- Tsang, J. (2006). Brief report gratitude and prosocial behavior: An experimental test of gratitude. *Cognition and Emotion, 20*(1), 138-148.
- Waters, L., & Sun, J. (2016). Can a brief strength-based parenting intervention boost self-efficacy and positive emotions in parents?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Applied Positive Psychology, 1*, 41-56.
- Webster-Stratton, C. (1988). Mothers' and fathers' perceptions of child deviance: Roles of parent and child behaviors and parent adjustment. *Journal of Consulting and Clinical Psychology, 56*(6), 909-915. <https://doi.org/10.1037/0022-006X.56.6.909>
- Wood, A. M., Froh, J. J., & Geraghty, A. W. (2010). Gratitude and well-being: A review and theoretical integration. *Clinical Psychology Review, 30*(7), 890-905. <https://doi.org/10.1016/j.cpr.2010.03.005>

The Study on the Parenting Attitudes of Preschool Children's Mothers Applying Positive Psychological Traits and the Performance of Their Children's Social Behaviors

Yi-Hsiang Chao

Mei-Hue Wei

National Taichung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Abstract

The purpose of this study was to explore the current status, difference and correlation between the parenting attitudes of applying the positive psychological traits of preschool children's mothers in Taiwan and their children's social behaviors. The research method adopts the questionnaire survey method with 1256 valid questionnaires. The participants of this study included preschoolers of aged 3 to 6 years and their mothers. The findings of this study were: The parenting attitude of applying the positive psychological traits of preschool children's mothers in Taiwan showed a high level; the social behavior performance of preschool children in Taiwan showed a medium-high level; the parenting attitude of applying the positive psychological traits of mothers of preschool children had significantly different on the backgrounds of mother's occupation, number of children, total monthly household income and age of the children; the social behaviors of preschool children had significantly different on the backgrounds of mother's occupation, education level, total monthly household income, and the child's age, child's sex, family type, and family residential area. In addition, the parenting attitude of applying the positive psychological traits of preschool children's mothers in Taiwan and their children's social behaviors showed a significantly positive correlation.

Keywords: positive psychological traits, parenting attitudes, children's social behavior performance

探討臺中海線地區母親教養方式和幼兒攻擊行為 之相關性

陳佑怡

洪川茹

臺中市北勢國小附設幼兒園

國立屏東大學

摘 要

本研究旨在探討臺中海線地區母親教養方式和幼兒攻擊行為的相關性，以247位幼兒及其母親為研究對象，使用「母親教養方式量表」以及「幼兒社會行為量表」為研究工具。主要的結果：（一）臺中海線地區母親的教養方式傾向「民主威信」型；（二）臺中海線地區幼兒的攻擊行為很少出現；（三）不同教育程度的母親在「民主威信」、「寬鬆放任」教養方式有顯著的差異，工作有無的母親在「寬鬆放任」教養方式有顯著的差異；（四）不同性別的幼兒在「外顯攻擊」有顯著的差異，不同母親教育程度的幼兒在「外顯攻擊」及「關係攻擊」有顯著的差異；（五）母親「專制權威」教養方式與幼兒「外顯攻擊」呈現正相關。最後，研究者統整研究結果並提出建議。

關鍵詞：臺中海線地區、母親教養方式、攻擊行為、幼兒、學齡前兒童

收稿日期：2022年8月25日

接受刊登日期：2022年12月9日

*通訊作者：洪川茹

Email: sjhung@nptu.edu.tw

**此研究論著改寫自第一作者之碩士論文

壹、緒論

一、研究背景與動機

生命的頭幾年是個體發展的重要時期，從完全依賴的嬰兒到能夠獨立生活的個體，父母的教養對於孩子的發展扮演重要的角色（Bornstein & Bornstein, 2007）。阿德勒（Adler）認為學齡前的階段是個體人格塑造的關鍵期。在這個階段，若家長給予幼兒關懷、重視的感覺，能產生正向引導的效果；反之，若家長採用懲罰、打罵的教養方式，可能會惡化問題並產生負面的效果。因此，於此階段，家長對於幼兒的教養方式是否合宜，可能影響幼兒的一生（Nelson et al., 2007/2018）。此外，佛洛伊德（Freud）也認為父母在幼兒時期扮演主要塑造幼兒行為及品格的角色（Shaffer, 1999/2002）。綜上所述，在家庭中，父母的教養方式對於孩子各面向的發展有直接且重要的影響。行政院主計處（2016）針對婦女婚育與就業調查顯示，15 歲以上有偶女性平均每日無酬照顧時間為 3.81 小時，較其丈夫平均之 1.13 小時為長；衛生福利部統計處（2018）針對兒童及少年生活狀況調查顯示，高達 90.7% 的母親為學齡兒童的主要照顧者以及 85.7% 之學齡前母親因想親自照顧幼兒而未就業。從這些數據可知，對於幼兒的教養以母親所佔的比例為重。因此，本研究聚焦在母親的教養方式。

研究顯示當孩子們掌握抓、咬、踢等必要運動技能後，身體攻擊就會在出生後的第一年末開始出現，攻擊頻率在 2 至 4 歲之間達到高峯值（Girard et al., 2014）。幼兒透過攻擊行為宣洩緊張、不滿的情緒，或是使用特定形式來滿足各種需要（例如：獲得玩具、回應或挑釁）。Wagner 等人（2018）指出兒童期的攻擊行為能預測青春期和成年期的攻擊行為和違法行為。早期的攻擊行為可能導致同儕拒絕、被排斥、孤獨的個性，若長期持續下去，個體可能會出現霸凌、輟學、犯罪等嚴重問題（Ogelman, 2013）。此外，從相關報導可知，有攻擊行為的幼兒之比例逐漸增加，嚴重者甚至成為霸凌者，例如：巫鴻瑋（2019）報導 4 歲女童遭霸凌以及林佑璇（2019）報導 5 歲幼兒疑似遭受同儕霸凌。上述的研究及報導顯示幼兒攻擊行為值得受到重視與探討。

臺中縣市於 2010 年 12 月合併改制為直轄市並統稱為臺中市（臺中市政府，2010），其中，海線地區包括沙鹿、龍井、大肚、梧棲、清水、大甲、大安、外埔等區（黃秀政，2001）。因此，爾後針對臺中市的相關研究皆擴大至包含原臺中縣之山海線地區以及原臺中市市區。在這樣的狀況下，因研究區域範圍擴大，可能會無法突顯地區（如：海線地區）的特殊性。再者，依研

究者所知，目前針對攻擊行為之研究多以大臺北地區及臺南地區為主，因此，本研究以臺中海線地區為研究範圍，旨在瞭解母親教養方式及幼兒攻擊行為的現況、探討二者在不同背景變項下的差異性以及二者的相關性。研究者期盼研究結果能夠提供給臺中海線地區的父母親及教師參考，以提升家長與孩子的親子互動品質並幫助教師及家長瞭解教養方式對幼兒行為發展之重要性。

二、研究目的

根據上述研究動機，本研究的目的如下：

- (一) 瞭解臺中海線地區母親教養方式之現況。
- (二) 瞭解臺中海線地區幼兒攻擊行為之現況。
- (三) 探討不同背景變項的母親教養方式之差異性。
- (四) 探討不同背景變項的幼兒攻擊行為之差異性。
- (五) 探討母親教養方式與幼兒攻擊行為之相關性。

貳、文獻探討

一、教養方式之相關概念

(一) 教養方式之定義

國內外相關研究對「教養」或「教養方式」一詞提出不同的定義。楊國樞（1986）指出教養包含行為及態度二種內涵，態度是父母教導子女時所具有的認知、情感以及行為意圖；行為則是父母對待孩子的實際行動。Bibi 等人（2013）亦提出教養方式指父母表現出的特定態度和行為，這些方式在孩子生活中具有重要的意義。另有研究提出教養行為指父母管教子女生活作息與行為的實際做法（林慧芬，2018）。蘇惠昭（2008）將教養視為一種內在的自我教育，其形成來自於教育、家庭、學校和社會。從廣泛的角度來看，父母的教養受到不同面向的影響，包括父母早期的經驗、心理認知、自身的文化、社會因素等。據此，父母的教養方式對子女未來的人格、情緒、生活適應、行為發展等產生深遠的影響（曾智豐，2013；馮燕等人，2013）。

依據上述研究對教養方式的定義，本研究將教養方式定義為父母運用自身的信念、情感及態度，和孩子互動的一種方式，以協助孩子達到期望的行為。

（二）教養方式之類型

本研究採用 Baumrind (1971) 所提出的三種教養類型：民主威信型 (authoritative parenting)、專制權威型 (authoritarian parenting) 及寬鬆放任型 (permissive parenting)。以下針對此三種教養類型進行說明。

1. 民主威信型

民主威信型的父母制定清晰的指導方針和對孩子有合理的期望，提供孩子大量的養育與愛心。他們給予孩子有限的選擇權，幫助孩子學習和體驗選擇的後果和決定。當孩子生活中擁有一定的控制權和所有權時，他們願意更合作，且他們的自尊心會增加。

2. 專制權威型

專制權威型的父母很少與孩子互動，也很少參與孩子的活動，他們傾向設定高標準和準則，期望孩子完全接受成人的要求並服從。此類型的父母使用威脅、命令等方式，並限制兒童的自我表達和獨立性。孩子如果做錯事情，父母對於不當行為實施嚴厲的懲罰，若孩子提出疑問時，父母則會以「因為我是這麼說的」的方式控制他們，孩子幾乎是沒有自由的。

3. 寬鬆放任型

寬鬆放任型的父母幾乎沒有明確且可預測的教養規則，他們給孩子高水平的自由，除非涉及人身傷害，否則不會約束孩子的行為。此類型的父母暴露了一種過分寬鬆的社交方式，他們對自己的期望很少，甚至沒有期望子女，並經常將子女視為朋友，沒有施加任何限制。

吳明燁 (2016) 指出，民主威信型的教養方式最有利於兒童發展，因為此類型的父母與孩子互動時，能回應與支持孩子的身心需求，並且能掌握有效的教導權，進而引導子女朝期望的目標發展。專制權威型的父母時常要求子女服從自己所訂定的規則，但忽略回應及支持孩子的需求，這類型的父母相對重視自己的權威，在進行親子溝通時，孩子只能絕對的遵從，因此往往缺乏主見或是容易反抗權威，而有社會適應問題。

（三）教養方式之相關研究

1. 母親教養方式

國內學者以不同的區域為研究範圍探討母親教養方式。以北部地區為主要的研究，林慧芬（2004）進行大臺北地區母親對兒童自主教養信念之詮釋性研究，結果發現母親的教養方式為導正型以及民主、導正混和型為最多。賴玲惠（2008）以臺北縣為例，進行母親教養風格、幼兒自主性之研究，研究對象為公立幼兒園中大班幼兒之母，結果發現母親教養風格以權威開明型最多、寬大嬌寵型次之、接著是威權型及拒絕疏忽型。林孟瑩（2009）以臺北市公私立幼兒園幼兒之父母親為研究對象，結果發現父母教養方式有差異，母親多採用民主威信型、父親則以專制權威型為主。以中部地區為研究範圍的研究，楊騏嘉（2008）針對中部地區父母教養態度進行研究，研究對象為學齡前幼兒的父母，結果發現父母的教養態度傾向於專制威權型及開明權威型。林婉玲（2009）針對臺中地區進行父母教養方式與幼兒社會能力之關係研究，結果顯示父母的教養方式依序為開明權威型、專制權威型、過度保護型、忽視冷漠型。

2. 背景變項與教養方式

(1) 幼兒性別

部分探討幼兒發展相關的研究顯示父母的教養方式不會因為幼兒的性別而有差異（吳瑀嫻等人，2012；林婉玲，2009；劉宜芳，2010；蔡宜真，2019；魏美惠、楊騏嘉，2010）。然而，部分研究指出父母教養方式會因為幼兒的性別不同而有差異。Moon 與 Hoffman（2008）指出父母的育兒方式會隨孩子的性別而採取不同的做法。賴玲惠（2008）研究發現母親對於女生常採用寬大嬌寵型，對於男生則常採用威權型。鄭曉倩（2014）進行質性研究，發現孩子的性別會影響母親對孩子的教養策略。

(2) 母親教育程度

黃毅志（1997）指出教育程度較高的父母，較能接受子女的想法，並且少用威權或拒絕的教養方式，教育程度低者，較容易忽視，採用服從與外控的方式，此論點和楊賀凱（2009）以及曾智豐（2013）的結果相符合。楊騏嘉（2008）將母親教育程度分為國中或國中以下、高中職、專科、大學、研究所以上，共五組，結果發現教育程度越高者，能以幼兒為主並且採取民主的教養方式，但必要時又能堅持自己的原則。劉宜芳（2010）更顯示國中以下的母親傾向採用威權型和拒絕忽略型，高中和大學大專教育程度的母親，傾向採用權威開明和寬大嬌寵型。

(3) 母親職業

楊騏嘉(2008)將母親職業分為家管或無、公務或教職人員、農工商、服務業(含)軍警科技，共四組，研究發現不同職業的母親教養態度無顯著差異。劉宜芳(2010)發現不同職業的母親教養態度有顯著差異，認為母親會因為職業不同而出現不同的教養態度。針對國小生，高偉光(2018)研究原住民國小學生父母教養方式與情緒智力關係，將職業分為農、公、工、商以及自由業，認為不同職業的母親教養態度無顯著差異。

從上述的研究可知，母親的教養方式以民主威信或開明權威為主，而不同背景變項的教養方式可能存在差異性，然上述研究結果是否能推論至臺中海線地區的母親教養方式，值得探討。因此，本研究以臺中海線地區為研究範圍探討母親教養方式以及不同背景變項的母親教養方式之差異性。

二、攻擊行為之相關概念

(一) 攻擊行為的定義

Crick 和 Grotper (1995) 將攻擊行為定義為個體使用阻礙或破壞目標的方式試圖對他人造成傷害。攻擊行為可分為身體攻擊及口語攻擊，個體藉此故意威脅並企圖對他人造成傷害(潘佩姮, 2015; Liu, 2004; Yektatalab et al., 2016)。

個體常有攻擊他人或破壞物品之行為，且不易服從於成人管教，幼兒攻擊行為的形式包括打、踢、咬、騷擾他人、語言威脅或破壞物品(陳介宇、蔡昆瀛, 2009)。攻擊行為是普遍存在的，個體意圖使用口語或肢體方式對待他人，並採取傷害性行為來維護自身權益(周梅如、黃淑榕, 2013)。因此，幼兒的攻擊行為是指他人不願意接受、出於故意或工具性目的的傷害行為，是一種有意傷害他人或他物，且不為社會規範所許可的行為，亦是一種不受歡迎的行為(王丹, 2019)。此外，攻擊行為可能作為一種防衛機制，用來防衛個體心中不被需要、不被愛的感覺。攻擊型的學童容易透過外在行為在團體活動或是遊戲中表現出來(方惠生、戴嘉南, 2009)。

綜合上述研究對於攻擊行為的定義，本研究定義攻擊行為為個體具有目的性，運用肢體表現或是運用口語表達進行挑釁行為，意圖讓他人感受生、心理之傷害。

（二）攻擊行為之類型

攻擊行為的表現方式可分為外顯攻擊（overt aggression）與關係攻擊（relational aggression）兩類，區分方式是「如何」（how）進行攻擊（Crick & Grotpeter, 1995），分述如下：

1. 外顯攻擊（overt aggression）

包含肢體（physical）攻擊與言語（verbal）攻擊。個體意圖使用身體上開放性的行動或是運用言語傷害他人，例如：推、踢、毆打、罵或是口語威脅等，達到傷害他人的目的（程景琳，2014；Crick et al., 1997；Valles & Knutson, 2008）。

2. 關係攻擊（relational aggression）

在關係攻擊中，攻擊者經常使用社會群體中的其他人傷害目標並且避免直接對抗或運用同伴關係去傷害及破壞他人，例如，使用社交排斥或謠言傳播的形式（Crick et al., 1997; Valles & Knutson, 2008）。此類型的攻擊通常是以較隱匿、間接的方式進行而不容易被發現，但卻造成受害者嚴重的傷害。

研究指出學齡前幼兒會出現外顯攻擊與關係攻擊，且女孩通常較常使用關係攻擊，男孩則使用外顯攻擊的方式達到目的（Crick et al., 1997; Girard et al., 2014; Teymoori et al., 2018; Jambon et al., 2019）。國內外研究多針對此二種攻擊方式進行探討，因此，本研究採取此分類方式探討幼兒攻擊行為。

（三）幼兒攻擊行為之相關研究

1. 幼兒攻擊行為

李雯佩和鄭明芳（2008）以花蓮地區為研究範圍，結果發現關係攻擊在幼兒園時期就已經可以被發現。林奕學和陳若琳（2010）以雙北市公私立幼兒園為研究範圍，探討 4 至 6 歲幼兒的攻擊行為，結果發現幼兒的關係攻擊與外顯攻擊皆很少出現。潘佩姣與翟敏如（2016）以臺南市公立幼兒園為研究範圍，結果發現中大班幼兒攻擊行為偏低，而關係攻擊略高於外顯攻擊。

2. 背景變項與攻擊行為

（1）幼兒性別

整體而言，男生的攻擊行為高於女生（程景琳，2014；嚴燕楓，2013；Ogelman, 2013；Saltalı & İmir, 2018），但若將攻擊行為細分為外顯攻擊及關係攻擊，則呈現不一樣的結果。外顯攻擊

方面，研究顯示男生的外顯攻擊或是肢體攻擊高於女生（林奕學，2009；陳若琳、葛惠，2017；莊美麗、程景琳，2012；潘佩玟，2015）。但關係攻擊方面，則有不一樣的想法。程景琳（2014）探討學齡前至國中階段的關係攻擊與性別因素的發展，發現 3 至 5 歲的女孩比男孩表現出較多的關係攻擊行為，此研究與李雯佩和鄭明芳（2008）研究花蓮地區的幼兒關係攻擊的結果一致。但林奕學（2009）研究幼兒行為調節、社會技巧與攻擊行為之相關，認為幼兒性別和關係攻擊行為沒有顯著相關性。

（2）母親教育程度

吳秋雯和穆仁和（1997）認為教育程度較低的父母，容易對子女採用懲罰或體罰的教養方式，易激發幼兒的攻擊傾向。吳偲嫻和曹俊德（2015）則認為不同教育程度父母的幼兒在攻擊行為無顯著差異。嚴燕楓（2013）將教育程度分為較低組（高中職肄業/畢業、專科學校肄業/畢業）以及較高組（大學肄業/畢業、研究所及以上）二組，結果也顯示不同教育程度母親的子女在負向社會行為（攻擊行為）無顯著差異。

（3）母親職業

嚴燕楓（2013）將母親的就業狀況分為全職家庭主婦、兼職工作、全職工作、其他，共四組，指出不同就業狀況母親的孩子在攻擊行為無顯著差異。吳偲嫻和曹俊德（2015）將父母親的職業分為無/家管、公務、工、商、其他，共五組，結果與嚴燕楓（2013）研究結果一致。

從上述的研究可知，在幼兒園時期，個體開始出現外顯攻擊，甚至關係攻擊。因此，研究者認為學齡前幼兒的攻擊行為是值得探討的。再者，探討不同背景變項的幼兒攻擊行為之差異性的研究尚未有一致性的結果，故本研究納入不同的變項進行探討。最後，目前已有針對北部、南部及東部的幼兒攻擊行為之相關研究，但尚未有研究針對中部的幼兒攻擊行為進行探究。因此，本研究以臺中海線地區為研究範圍探討幼兒攻擊行為以及不同背景變項的幼兒攻擊行為之差異性。

三、母親教養方式與幼兒攻擊行為之相關研究

長期以來，國內外父母教養方式與幼兒攻擊行為的相關議題受到重視。Hosokawa 和 Katsura（2018）認為 6 歲兒童的行為問題和教養方式有關，威權和寬鬆的教養方式可能對兒童產生負

面影響；威權紀律與男孩和女孩的破壞性行為有關，而寬鬆紀律與男孩的破壞性行為有關，與女孩無關。Wagner 等人（2018）指出母親拒絕接受撫養孩子的態度與兒童的攻擊行為之間存在正相關。陳若琳與葛惠（2017）針對臺北地區的母親及其幼兒進行研究，結果發現母親負向管控行為及幼兒敵意歸因傾向對於幼兒外顯攻擊行為具有正向顯著預測力。由此可知，母親的教養方式和幼兒的攻擊行為有相關性。

母親通常為孩子的主要照顧者，其教養行為以及和孩子互動的方式，對孩子的個性及社會行為有重要的影響。國內多數研究以父母教養方式和學齡前幼兒不同的發展面向為主題，例如：自主性、社會能力、情緒能力、幼年受管教經驗、生活自理能力、社會行為表現、人際問題解決能力，相對而言，以攻擊行為進行深入探討的研究較少。此外，本研究所使用的研究工具與潘佩紋和翟敏如（2016）相似，該研究以臺南市公立幼兒園 4 至未滿 6 歲之幼兒及其父母親為研究對象，結果發現專制權威的父母與幼兒外顯攻擊呈現顯著正相關，民主威信型的母親和幼兒外顯攻擊呈現顯著負相關，而父母教養方式與關係攻擊沒有顯著相關。此結果是否適用於臺中海線地區的母親及幼兒？值得探討。最後，國內學者陳若琳針對攻擊行為進行相關研究（林奕學、陳若琳，2010；陳若琳、葛惠，2017；鄭馨淑、陳若琳，2015），其研究以大臺北地區為主。依研究者所知，以中部地區為研究範圍探討母親教養行為與幼兒攻擊行為相關性的研究較少，因此，本研究以臺中海線地區為研究範圍探究母親教養方式與幼兒攻擊行為之相關性。

參、研究方法

一、研究對象

本研究的樣本為 247 位就讀臺中海線地區公立幼兒園之中大班（4 至 6 歲）幼兒及其母親。在背景變項的人數分佈，幼兒性別分為「男生」及「女生」二組，分別有 113 人（45.7%）及 134 人（54.3%）。母親教育程度分為「高中/高職畢業以下」及「大學/專科畢業（含技術學院）以上」二組，分別有 95 人（38.5%）及 152 人（61.5%）。母親職業分為「無工作/家管」及「有工作」二組，分別有 104 人（42.1%）及 143 人（57.9%）。

二、研究流程

本研究與另一研究（陳怡如，2020）共同收案，研究收案時間為 2020 年 3 月至 4 月。研究者採便利取樣的方式，在臺中海線八區中選取五區的公立幼兒園（共九所公立幼兒園）。研究者先詢問有意願參與研究的幼兒園主任或教師，經同意後，再親送問卷至各園所，發放問卷。問卷包含三種量表，分別是「父親教養方式量表」、「母親教養方式量表」及「幼兒社會行為與學校生活適應量表」（包括幼兒社會行為量表和幼兒學校生活適應量表）。上述三份量表分別由幼兒的父親、母親及班級教師填寫。完成問卷的填寫後，研究者分別給予教師及家長 100 元全聯禮卷及沙畫，以表謝意。研究者共發出 330 份問卷，回收 279 份問卷，回收率為 84.5%，剔除漏答題目之 32 份無效問卷，最後得 247 份有效問卷，問卷有效率為 88.5%。

因本研究的目的為探討臺中海線地區母親教養方式與幼兒攻擊行為之相關性，所以僅針對母親填寫的教養方式量表及教師填寫的幼兒社會行為量表進行資料分析。問卷經編碼整理後，研究者針對蒐集的資料，使用描述性及推論性統計進行分析，以回答研究問題。

三、研究工具

本研究使用「母親教養方式量表」及「幼兒社會行為量表」蒐集母親教養方式及幼兒攻擊行為資料。

（一）量表之來源與計分

「母親教養方式量表」部分，本研究採用林孟螢（2009）的「父母教養態度問卷」為研究工具。此量表翻譯自 Robinson 等人於 2001 年依據 Baumrind 的理論編製而成的 Parenting Styles and Dimension Questionnaire (PSDQ)，適用於學齡前幼兒及小學低年級兒童的父母。此量表共有 32 題，包括三種教養方式：民主威信型（15 題）、專制權威型（12 題）及寬鬆放任型（5 題）。量表由幼兒的母親依據自身的教養狀況填寫。計分方式採用 Likert 五點量表，填答「幾乎如此」得 5 分，「常常如此」得 4 分，「有時如此」得 3 分，「很少如此」得 2 分，「從未如此」得 1 分。同一母親可能會使用不同或混合的教養方式來養育孩子（林慧芬，2018），因此，本研究不將母親分類為採用某一特定教養方式的母親，而是將母親在各分量表（教養方式）的得分視為其在該教養方式的傾向程度，分數越高表示使用該教養方式的傾向程度越高。

「幼兒社會行為量表」部分，本研究採用林奕學與陳若琳（2010）之「幼兒攻擊行為量表」為研究工具。此量表根據 Crick 等人（1997）修訂的「學前社會行為量表-教師版」（PSBS-T），適用於學齡前幼兒（林奕學、陳若琳，2010；潘佩姝、翟敏如，2016）。本量表由班級教師依據幼兒實際行為表現填寫（共有 11 題），包括外顯攻擊行為（6 題）及關係攻擊行為（5 題）。計分方式採用 Likert 五點量表，填答「幾乎如此」得 5 分，「常常如此」得 4 分，「有時如此」得 3 分，「很少如此」得 2 分，「從未如此」得 1 分。得分越高，表示幼兒的攻擊行為頻率越高，反之，得分越低，表示幼兒的攻擊行為頻率越低。

（二）量表之信效度

本研究之量表信度部分，研究者採用 Nunnally（1978）提出信度高低之參考標準：Cronbach α 小於 0.3 為不可信，介於 0.3-0.4（不含 0.4）為勉強可信，介於 0.4-0.5（不含 0.5）為可信，介於 0.5-0.7（不含 0.7）為很可信（最常見），介於 0.7-0.9（不含 0.9）為很可信（次常見），0.9 以上為十分可信。「母親教養方式量表」之信度（Cronbach α ）：民主威信為.91，專制權威為.82，寬鬆放任為.62，顯示三個面向皆在很可信之上。「幼兒社會行為量表」之信度（Cronbach α ）：外顯攻擊為.94，關係攻擊為.95，顯示二個面向皆為十分可信的。此外，研究者在每班選取三位幼生，並請班級的二位教師填寫問卷，之後進行分數之比對，以瞭解教師回答幼兒行為表現的客觀性並作為本研究「幼兒社會行為量表」的評分者間信度（Cronbach α ）：外顯攻擊為.98、關係攻擊為.98。

效度部分，本研究採用專家效度。施測之前，研究者請三位專家判斷題目之適切性並給予建議。研究者彙整專家的建議後，適度地修正題目語意流暢度。

四、資料處理與分析

研究者回收問卷後，剔除填答不完整之無效問卷，再整理並登錄資料，使用 SPSS 20.0 for windows 進行統計分析。本研究使用描述性統計瞭解母親教養與幼兒攻擊行為之現況、使用獨立樣本 t 檢定（ t -test）探討不同背景變項（幼兒性別、母親教育程度及母親職業）的母親教養方式及幼兒攻擊行為之差異情形、使用 Pearson 積差相關探討母親教養方式與幼兒攻擊行為之相關情形。

五、研究倫理

本研究採用問卷調查法探討臺中海線地區母親教養方式與幼兒攻擊行為之相關性。研究者遵守研究倫理進行研究，且尊重研究對象的個人意願、確保研究對象的資料隱私、遵守誠信原則以及客觀地分析結果。

肆、研究結果與討論

一、臺中海線地區母親教養方式之現況

從教養面向來看，「民主威信」教養方式的平均數為 4.04，介於「經常如此」與「總是如此」之間，「寬鬆放任」($M = 2.38$)及「專制權威」($M = 2.11$)教養方式介於「從不如此」與「偶爾如此」之間(表 1)。結果顯示，臺中海線地區母親教養方式較傾向於「民主威信」型。此結果與潘佩姣及翟敏如(2016)及 Rizka 和 Bacotang(2018)的結果一致。

表 1

母親教養方式之平均數與標準差

面向	題數	平均數	標準差
民主威信	15	4.04	.66
專制權威	12	2.11	.59
寬鬆放任	5	2.38	.71

二、臺中海線地區幼兒攻擊行為之現況

從各面向來看，「外顯攻擊」的平均數為 1.71，「關係攻擊」的平均數為 1.81，兩者都介於「從未如此」與「很少如此」之間。結果顯示，臺中海線地區幼兒的外顯攻擊及關係攻擊皆很少出現(表 2)。林奕學(2009)與潘佩姣及翟敏如(2016)的研究顯示幼兒的攻擊行為情形出現不高，傾向「很少如此」。本研究結果與先前研究結果相呼應。

表 2

幼兒攻擊行為之平均數與標準差

面向	題數	平均數	標準差
外顯攻擊	6	1.71	.74
關係攻擊	5	1.81	.80

三、不同背景變項的母親教養方式之差異性

(一) 不同幼兒性別的母親教養方式之差異性

母親對不同性別的幼兒之教養方式，在「民主威信」面向 ($t = .468, p = .640$)、「專制權威」面向 ($t = .456, p = .649$)、「寬鬆放任」面向 ($t = .081, p = .935$) 皆無顯著的差異 (表 3)。上述結果顯示，不同幼兒性別的母親教養方式未達顯著差異，此結果與先前相關的研究結果一致，父母教養方式不會因為幼兒的性別而有差異 (吳瑀嫻等人, 2012; 林婉玲, 2009; 蔡宜真, 2019; 魏美惠、楊騏嘉, 2010)。研究者認為因目前社會提倡男女平權，母親逐漸擺脫重男輕女的傳統思維，因此，對於不同性別的子女，教養方式無存在顯著差異。然而，此結果與鄭曉倩 (2014) 的研究結果不相同，研究者推測可能和研究工具及研究對象不同有關。

表 3

不同幼兒性別的母親教養方式之統計分析

面向	男生 ($N = 113$)		女生 ($N = 134$)		$t (245)$	p 值
	平均數	標準差	平均數	標準差		
民主威信	4.06	.65	4.02	.68	.468	.640
專制權威	2.12	.58	2.09	.59	.456	.649
寬鬆放任	2.38	.75	2.37	.68	.081	.935

(二) 不同教育程度的母親在教養方式之差異性

針對不同教育程度的母親在各面向的教養方式 (表 4)，在「民主威信」面向，「大學/專科畢業 (含技術學院) 以上」 ($M = 4.13$) 的母親使用「民主威信」教養方式的傾向高於「高中/高

職畢業以下」($M = 3.89$)的母親($t = -2.775, p = .006$)。在「專制權威」面向，不同教育程度的母親無顯著的差異($t = 1.335, p = .183$)；在「寬鬆放任」面向，「高中/高職畢業以下」($M = 2.59$)的母親使用「寬鬆放任」教養方式的傾向高於「大學/專科畢業(含技術學院)以上」($M = 2.24$)的母親($t = 3.735, p < .001$)。

上述研究結果顯示，不同教育程度之母親在教養方式為「民主威信」、「寬鬆放任」有顯著差異，在「專制權威」無顯著差異。「大學/專科畢業(含技術學院)以上」的母親採用「民主威信」教養方式的傾向高於「高中/高職畢業以下」的母親；「高中/高職畢業以下」的母親採用「寬鬆放任」教養方式的傾向高於「大學/專科畢業(含技術學院)以上」的母親。楊騏嘉(2008)、劉宜芳(2010)亦指出教育程度較高的母親，能以幼兒為主並且採取民主的教養方式，而教育程度較低的母親，則傾向採用威權型和拒絕忽略型教養方式。綜合上述的研究結果，不同教育程度的母親的教養方式有差異性。

表 4
不同教育程度的母親教養方式之統計分析

面向	高中/高職畢業以下		大學/專科畢業(含技術學院)		$t(245)$	p 值
	$(N = 95)$		以上 $(N = 152)$			
	平均數	標準差	平均數	標準差		
民主威信	3.89	.71	4.13	.62	-2.775**	.006
專制權威	2.17	.69	2.07	.51	1.335	.183
寬鬆放任	2.59	.74	2.24	.66	3.735***	<.001

** $p < .01$, *** $p < .001$.

(二) 不同職業的母親在教養方式之差異性

針對不同職業的母親在各面向的教養方式(表 5)，在「民主威信」面向，「無工作/家管」組和「有工作」組無顯著的差異($t = .348, p = .728$)；在「專制權威」面向，二組亦無顯著的差異($t = .887, p = .376$)；在「寬鬆放任」面向，「無工作/家管」母親($M = 2.48$)使用「寬鬆放任」教養方式的傾向高於「有工作」母親($M = 2.30$)($t = 1.980, p = .049$)。

上述結果顯示，有無工作的母親在教養方式為「寬鬆放任」有顯著差異，無工作或家管的母親使用寬鬆放任教養的傾向高於有工作的母親，此結果與劉宜芳(2010)不一致。劉宜芳(2010)認為職業為勞動階層的母親可能會因工作消耗許多體力，使得回家後已無力與幼兒互動，故對於幼兒較不理會，傾向採用寬鬆放任方式。但依據本研究果，研究者推論，有工作的母親可能因需要忙於工作和家庭，所以必須擁有良好的自我管理，同時對於幼兒同步進行規範；無工作/家管的母親則有全時段的時間與幼兒相處，並給予幼兒較多的彈性及時間，但也可能在這樣的情況下，母親容易給予幼兒較多的自由，並且在行為上沒有加以限制，因此傾向採用寬鬆放任的教養方式。此外，本研究結果與楊騏嘉(2008)、高偉光(2018)研究結果不一致。研究者推測，可能因本研究將此背景變項分為「無工作/家管」及「有工作」共二組，和上述二個研究將職業分為四至五組，不同的分類方式及組別導致不一致的研究結果。

表 5

工作有無的母親在教養方式之統計分析

面向	無工作/家管		有工作		<i>t</i> (245)	<i>p</i> 值
	(N = 104)		(N = 143)			
	平均數	標準差	平均數	標準差		
民主威信	4.06	.64	4.03	.68	.348	.728
專制權威	2.14	.54	2.08	.62	.887	.376
寬鬆放任	2.48	.70	2.30	.71	1.980*	.049

* $p < .05$.

四、不同背景變項的幼兒攻擊行為之差異性

(一) 不同性別的幼兒在攻擊行為之差異性

針對不同性別的幼兒在各面向的攻擊行為(表 6)，在「外顯攻擊」面向，「男生」($M = 1.97$)出現的頻率高於「女生」($M = 1.49$) ($t = 5.403, p < .001$)；在「關係攻擊」面向，二組無顯著的差異 ($t = 1.959, p = .051$)。上述結果顯示，不同性別的幼兒在「外顯攻擊」有顯著差異；在

「關係攻擊」無顯著差異。此結果與先前諸多研究結果相同（李雯佩、鄭明芳，2008；林奕學，2009；陳若琳、葛惠，2017；莊美麗、程景琳，2012；潘佩姛，2015）。研究者推論其原因，男生通常天性活潑好動，易有容易衝動的個性，相較之下，女生天性較為文靜，因此，男生被觀察到出現外顯攻擊的頻率高於女生。此外，不同性別的幼兒在「關係攻擊」無顯著差異，此結果與林奕學（2009）、莊美麗和程景琳（2012）的結果相同。研究者推論，因關係攻擊通常較為隱匿的、間接的，並非像外顯攻擊容易被發現，所以可能無論男生或女生進行關係攻擊時較不容易被察覺，因此不同性別的幼兒在關係攻擊無顯著差異。

表 6

不同性別的幼兒在攻擊行為之統計分析

面向	男生 (N = 113)		女生 (N = 134)		t (245)	p值
	平均數	標準差	平均數	標準差		
外顯攻擊	1.97	.78	1.49	.62	5.403***	< .001
關係攻擊	1.92	.74	1.72	.83	1.959	.051

*** $p < .001$.

(二) 不同母親教育程度的幼兒攻擊行為之差異性

針對不同母親教育程度的幼兒在各面向的攻擊行為（表 7），在「外顯攻擊」面向，「高中/高職畢業以下」母親的幼兒（ $M = 1.86$ ）出現的頻率高於「大學/專科畢業（含技術學院）以上」母親的幼兒（ $M = 1.61$ ）（ $t = 2.688$ ， $p = .008$ ）。在「關係攻擊」面向，「高中/高職畢業以下」母親的幼兒（ $M = 1.96$ ）出現關係攻擊的頻率高於「大學/專科畢業（含技術學院）以上」母親的幼兒（ $M = 1.72$ ）（ $t = 2.355$ ， $p = .019$ ）。

上述研究結果顯示，不同母親教育程度的幼兒在「外顯攻擊」、「關係攻擊」行為達顯著差異。此研究結果與吳秋雯和穆仁和（1997）結果相符合。此外，綜合本研究不同教育程度的母親在教養方式之差異性（表 4），結果顯示不同教育程度的母親，自身的教養方式及其幼兒的攻擊行為皆有顯著差異，研究者推測，教育程度在「大學/專科畢業（含技術學院）以上」的母親

傾向採用民主威信的教養方式，對孩子較常採取關懷、尊重的教養方式，可能導致幼兒較少出現攻擊行為，而教育程度在「高中/高職畢業以下」的母親傾向採用寬鬆放任的教養方式，對於孩子的日常規範較為寬鬆，可能導致幼兒較常出現攻擊行為。因此，雖然結果顯示不同母親教育程度的幼兒在攻擊行為有顯著的差異性，然而，究竟是母親教養方式或是其它教育程度相關的因素使得幼兒出現不同程度攻擊行為，值得未來研究進一步地探討。

表 7
不同母親教育程度的幼兒攻擊行為之統計分析

面向	高中/高職畢業以下		大學/專科畢業(含技術學院)		t (245)	p值
	(N = 95)		以上 (N = 152)			
	平均數	標準差	平均數	標準差		
外顯攻擊	1.86	.75	1.61	.71	2.688**	.008
關係攻擊	1.96	.85	1.72	.75	2.355*	.019

* $p < .05$, ** $p < .01$.

(三) 不同母親職業的幼兒攻擊行為之差異性

針對不同母親職業的幼兒在各面向的攻擊行為(表 8),「無工作/家管」母親的幼兒和「有工作」母親的幼兒在「外顯攻擊」面向($t = -1.436, p = .152$)及「關係攻擊」面向($t = -1.054, p = .293$)皆無顯著的差異。上述結果顯示，有無工作母親的幼兒攻擊行為未達顯著差異，此與嚴燕楓(2013)、吳偲嫻和曹俊德(2015)結果一致。研究者推論，無論全職母親或是有工作之母親，當幼兒產生攻擊行為時，都能給予及時的行為指導，因此，有無工作母親的幼兒在攻擊行為沒有差異性。

表 8

不同母親職業的幼兒攻擊行為之統計分析

面向	無工作/家管		有工作		<i>t</i> (245)	<i>p</i> 值
	(N = 104)		(N = 143)			
	平均數	標準差	平均數	標準差		
外顯攻擊	1.63	.73	1.76	.74	-1.436	.152
關係攻擊	1.75	.82	1.86	.78	-1.054	.293

五、母親教養方式與幼兒攻擊行為之相關性

研究者使用 Pearson 積差相關考驗母親教養方式的三個面向與幼兒攻擊行為的二個面向之相關性，並且依據 Pearson 相關係數 (r) 強度對照， $|r| \geq .80$ 為高度相關； $.40 \leq |r| < .80$ 為中度相關； $|r| < .40$ 為低度相關； $r = 0$ 為無相關 (吳明隆，2008)。結果如表 9 所示，母親教養方式為「民主威信」與幼兒「外顯攻擊」($p = .442$) 和「關係攻擊」($p = .686$) 呈現無相關。母親教養方式為「專制權威」與幼兒「外顯攻擊」呈低度正相關 ($r = .138$, $p = .030$)；母親教養方式為「專制權威」與幼兒「關係攻擊」呈現無相關 ($p = .077$)。母親教養方式為「寬鬆放任」與幼兒「外顯攻擊」($p = .580$) 和「關係攻擊」($p = .518$) 呈現無相關。

Liu (2004) 的研究結果指出幼兒早期的攻擊行為可能受到父母的權威教養方式以及孩子無法實現父母的期望有關係。近期研究也提出權威型、拒絕扶養型或是負向管控的教養方式，和幼兒的攻擊行為呈正相關性 (陳若琳、葛惠，2017；Hosokawa & Katsura，2018；Wagner et al., 2018)。潘佩姛和翟敏如 (2016) 發現專制權威型的父母與外顯攻擊呈現顯著正相關。上述研究結果與本研究結果一致。研究者推論，當母親採用專制權威方式教養孩子時，會使用威脅、命令等方式來限制孩子的表達，面對孩子犯錯，容易使用體罰的型式教育孩子。在這樣的教養方式下，幼兒容易受到母親的教養方式影響而出現外顯攻擊行為。

此外，潘佩姛和翟敏如 (2016) 認為父母教養方式與幼兒關係攻擊行為沒有顯著相關，與本研究結果相符合。研究者認為，在學齡前階段，幼兒面對社交衝突時較傾向使用直接或外顯的攻擊行為，因此幼兒出現關係攻擊的頻率相對於外顯攻擊少。再者，關係攻擊是間接性的攻

擊，攻擊者通常使用口語或挑釁等間接方式攻擊他人，故關係攻擊較難被立即地覺察，因此，本研究結果顯示不同母親教養方式和幼兒關係攻擊無顯著相關性。

表 9
母親教養方式與幼兒攻擊行為之相關分析

面向	母親教養方式		
	民主威信	專制權威	寬鬆放任
幼兒 外顯攻擊	-.049	.138*	.035
攻擊行為 關係攻擊	-.026	.113	-.041

* $p < .05$.

伍、結論與建議

一、結論

本研究旨在探討臺中海線地區母親教養方式及幼兒攻擊行為之現況、不同背景變項的母親教養方式及幼兒攻擊行為之差異性、與母親教養方式與幼兒攻擊行為之相關性。主要結果如下：

(一) 臺中海線地區母親教養方式之現況

臺中海線地區母親的教養方式較傾向於「民主威信」型。

(二) 臺中海線地區幼兒攻擊行為之現況

臺中海線地區幼兒的攻擊行為很少出現。

(三) 不同背景變項的母親教養方式之差異性

不同幼兒性別的母親教養方式無顯著的差異；「大學/專科畢業（含技術學院）以上」母親採用民主威信教養方式的傾向高於「高中/高職畢業以下」母親，而「高中/高職畢業以下」母親採用寬鬆放任教養方式的傾向高於「大學/專科畢業（含技術學院）以上」母親；「無工作/家管」母親採用寬鬆放任教養方式的傾向高於「有工作」母親。

(四) 不同背景變項的幼兒攻擊行為之差異性

男生出現「外顯攻擊」頻率高於女生；「高中/高職畢業以下」母親的幼兒出現「外顯攻擊」及「關係攻擊」的頻率皆高於為「大學/專科畢業（含技術學院）以上」母親的幼兒；有無工作的母親之幼兒攻擊行為無顯著的差異。

(五) 母親教養方式與幼兒攻擊行為之相關性

母親教養方式為「專制權威」型與幼兒「外顯攻擊」呈現低度正相關。

二、建議

(一) 研究結果的建議

1. 家長方面

(1) 增進教養知能，減少負向教養方式

結果顯示母親教養方式為專制權威型與幼兒外顯攻擊行為呈現低度正相關。建議母親應避免使用威脅、命令甚至體罰等負向的教養方式要求孩子服從，應多接納孩子的想法，並給予孩子在適當的規範中表達自己的想法，以促進良好的親子互動。此外，研究結果亦顯示，不同教育程度的母親，自身教養方式及其幼兒的攻擊行為皆有顯著差異，因此，在多元資訊的時代下，建議母親可從不同的管道瞭解與幼兒互動的方式（如：幼兒親子互動課程），以增強父母角色的功能及提升育兒的教養知能。母親若能給予幼兒良好的家庭生活，幼兒在人格、思考、社交等方面有正向的發展，進而在未來的社會上有良好的互動，產生較少的負向行為。

(2) 提供敏銳的關懷與照顧，增強孩子自我控制的能力

結果顯示無工作/家管的母親採用寬鬆放任教養方式的傾向高於有工作的母親。建議母親在陪伴幼兒時，能提供敏銳的關懷與照顧，給予幼兒自由的同時，也應使用堅定的態度引導孩子遵守規則，以提升孩子自我控制的能力。

2. 教師方面

(1) 提供合宜的社交技巧，鼓勵幼兒與同儕進行社會互動

結果顯示男生出現外顯攻擊的頻率高於女生。因此，當幼兒擁有良好的社交技巧後，教師可以鼓勵他們與不同性別、個性和社會能力等特質的幼兒相處，同儕間可互相模仿正確的互動模式，教師在旁觀察並適時給予協助，以引導幼兒的互動，進而減少幼兒攻擊行為的產生。

(2) 依據不同的家庭需求給予相關協助

本研究結果顯示，不同母親教育程度的幼兒攻擊有差異性。建議教師進行親師溝通前，可先瞭解幼兒的家庭背景，並依據不同家庭的需求給予協助。另外，教師可透過聯絡簿、班級社群網頁或是電訪等，建立互信的溝通方式，平時能提供家長親職教育的文章，以建立其正確的教養觀。綜合上述建議，親師共同合作，可提升父母的教養知能及幫助幼兒減少攻擊行為出現的頻率。

3. 社會方面

(1) 善用教養服務專線

結果顯示母親教養方式傾向為專制權威型與幼兒外顯攻擊頻率呈現低度正相關。母親的教養與陪伴對於幼兒的成長具有重要的影響。隨著社會環境的多元化，教養方式不再僅是提供孩子生活基本需求或是要求孩子乖巧遵從指令，而是在提供生理需求的同時，也需要關懷心理需求，並且當孩子面對不同的挑戰時，能給予正確的支持。有鑑於此，社福機構提供教養服務專線（0800-532-880），由專業社工透過電聯方式與家長談論幼兒的情況，針對母親在教養上遇到的問題討論因應的方法和提供相關資源，讓母親在教養路上不孤單（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2020）。

(2) 推廣育兒親職網

建議針對教育程度較低的母親，提供正確的教養知能，以利母親養育孩子。現今，網路的使用相當普遍，使用網路搜尋資料已是一種常見的方式。建議家長能夠多加利用相關網路資源，如：育兒親職網（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2020），以獲得教養新知，有助於與孩子的互動。

(二) 未來相關研究之建議

1. 研究變項方面

影響母親教養方式與幼兒攻擊行為的因素甚多，除了本研究的背景變項外，還有其他相關變項也是影響母親教養方式與幼兒攻擊行為的重要因素，例如：幼兒先天氣質、家庭結構、父母婚姻狀況等。建議未來研究可針對其他因素作進一步探討。

2. 研究對象及範圍方面

本研究以臺中海線地區公立幼兒園為研究範圍進行探討，以提供此地區家長及教師相關研

究結果及建議。幼兒園有公私立之分，但本研究以公立幼兒園之幼兒及其母親進行探討，缺少私立幼兒園之樣本數。因此，建議未來研究者可以將私立幼兒園之幼兒及其母親納入研究對象進行探討，此外，研究範圍可擴及其他行政區域以提高研究價值。

3. 研究方法及工具方面

針對母親教養方式量表，雖然在本研究中，「寬鬆放任」面向的信度為.62，與原始量表的信度一致（林孟瑩，2009），然而，此量表所依據的教養方式分類來自於西方社會（Baumrind, 1971）以及 Huang 等人（2017）指出，「寬鬆放任」教養方式的構念可能不適用於華人社會，因此，建議未來研究可以針對華人族群設計合適的教養方式量表，讓研究更為完整。

針對幼兒社會行為量表，因幼兒年紀較小，無法自行填答問卷，所以由班級教師填寫問卷。但班級教師僅能觀察到幼兒在學校的互動情形，故蒐集到的資料可能無法反映幼兒在學校以外和他人相處的情形。建議未來研究增加母親對於幼兒攻擊行為的看法，更能完整地瞭解幼兒在學校以外的行為表現。同時，建議未來研究增加質性的研究或是觀察研究法作為輔助（Perry et al., 2021），以及增加長期追蹤研究，觀察幼兒行為連續性的變化，以補足量化或橫斷式研究之不足。

最後，除了母親教養方式外，建議未來研究可進一步地探討父親教養方式與幼兒攻擊行為的相關性或是探討父親與母親的教養方式是否具有的一致性，以提高教養相關研究的完整性及貢獻性。

參考文獻

- Nelson, J., Erwin, C., & Duffy, R. A. (2018)。跟阿德勒學正向教養—學齡前兒童篇：理解幼童行為成因，幫助孩子適性發展、培養生活技能（陳玫奴譯）。大好書屋。（原者出版年：2007）
- Shaffer, D. R. (2002)。發展心理學（王雪貞、林翠湄、連廷嘉、黃俊豪譯）。學富文化。（原者出版年：1999）。
- 方惠生、戴嘉南（2009）。攻擊型學童產生攻擊行為的情境之研究。諮商輔導學學報，20，51-83。
- 王丹（主編）（2019）。嬰幼兒心理學。崧博。
- 行政院主計處（2016）。婦女婚育與就業調查結果綜合分析。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
- 吳明隆（2008）。論文寫作與量化研究。五南。
- 吳明燁（2016）。父母難為：臺灣青少年教養的社會學分析（二版）。五南。
- 吳秋雯、穆仁和（1997）。手足變項、父母教發態度與子女手足攻擊行之相關研究。犯罪學期刊，3，167-190。
- 吳偲嫻、曹俊德（2015）。父母情緒智力與幼兒社會行為之研究。樹德科技大學學報，17（1），55-82。
- 吳瑀嫻、王志翔、鍾志從（2012）。幼兒生活自理能力與父母教養類型之關聯。幼兒教育，308，28-45。
- 巫鴻瑋（2019年04月12日）。4歲女童遭霸凌？幼兒園反駁。聯合新聞。
<https://udn.com/news/story/11315/375106>
- 李雯佩、鄭明芳（2008）。幼兒關係型攻擊行為之研究—以花蓮地區為例。美和技術學院學報，27（2），63-94。
- 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2020）。各項服務。2020年7月2日，取自
https://www.children.org.tw/services/service_list/48/26
- 周梅如、黃淑榕（2013）。學前幼兒對攻擊及打鬧遊戲觀點之研究。國民教育學報，10，163-186。
- 林佑璇（2019年12月18日）。媽媽保護你！5歲童疑遭霸凌 母控園方漠視。TVBS新聞。
<https://news.tvbs.com.tw/local/1250359>

- 林孟螢 (2009)。學齡前獨生子女與非獨生子女父母教養態度與幼兒社會能力之比較 (未出版之碩士論文)。輔仁大學。
- 林奕學 (2009)。幼兒行為調節、社會技巧與攻擊行為之相關研究 (未出版之碩士論文)。輔仁大學。
- 林奕學、陳若琳 (2010)。幼兒行為調節、社會技巧與攻擊行為之相關研究。《**幼兒教育**》，298，42-60。
- 林婉玲 (2009)。台中地區父母教養方式與幼兒社會能力之關係研究 (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 林慧芬 (2004)。大臺北地區母親對「兒童自主」教養信念之詮釋性研究。《**國立臺北師範學院學報**》，17 (2)，229-260。
- 林慧芬 (2018)。臺北市母親教養行為、幼兒自主行為及相關因素之探討。《**臺北市立大學學報教育類**》，49 (1)，27-49。
- 高偉光 (2018)。屏東縣原住民國小學生父母教養方式與情緒智力關係之研究 (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屏東大學。
- 莊美麗、程景琳 (2012)。不同攻擊類型幼兒之情緒能力的比較研究。《**幼兒教育**》，305，22-40。
- 陳介宇、蔡昆瀛 (2009)。幼兒情緒與行為問題檢核表編製之研究。《**測驗學刊**》，56 (2)，235-268。
- 陳怡如 (2020)。父親教養方式和幼兒學校生活適應之相關研究 (未出版之碩士論文)。靜宜大學。
- 陳若琳、葛惠 (2017)。父母親的負向管控行為、幼兒敵意歸因傾向與其外顯攻擊行為的研究。《**輔仁民生學誌**》，23 (1)，63-84。
- 曾智豐 (2013)。家長社經背景對子女教養行為的影響—以個人價值觀與教育目的認知為中介變項。《**嘉大教育研究學刊**》，31，85-118。
- 程景琳 (2014)。不動拳頭之校園霸凌—論關係攻擊之性別因素與發展階段特性。《**輔導季刊**》，50 (1)，2-11。
- 馮燕、江東亮、田旻立 (2013)。台灣大型調查用家長教養量表之發展。《**幼兒教保研究期刊**》，11，1-20。

- 黃秀政 (2001)。臺中縣海線開發史。臺中縣立文化中心。
- 黃毅志 (1997)。職業、教育階層論與子女管教：論 Kohn 的理論在臺灣的適用性。臺東師院學報，8，1-26。
- 楊國樞 (1986)。家庭因素與子女行為：臺灣研究的評析。中華心理學刊，28 (1)，7-28。
- 楊賀凱 (2009)。父母社經地位對父母管教價值與方式的影響—檢證 Kohn 的理論在臺東國中生父母之適用性。臺北市立教育大學學報，40 (2)，145-179。
- 楊騏嘉 (2008)。中部地區父母教養態度相關因素之調查研究 (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 臺中市政府 (2010)。臺中縣市 12/25 合併改制直轄市 縣原轄鄉、鎮、市改制為區、里。
<https://www.taichung.gov.tw/925862/post>。
- 劉宜芳 (2010)。母親教養態度與幼兒情緒能力之相關研究—以基隆市為例 (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臺東大學。
- 潘佩姮 (2015)。幼兒攻擊行為、社會技巧與父母教養方式之相關研究 (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臺南大學。
- 潘佩姮、翟敏如 (2016)。幼兒攻擊行為、社會技巧與父母教養方式之相關研究。幼兒教保研究期刊，16，85-111。
- 蔡宜真 (2019)。父母的教養方式、自主支持與兒童生活適應之關係 (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2020)。育兒親職網。2020 年 7 月 2 日，取自
<http://babyedu.sfaa.gov.tw/mooc/index.php#1>。
- 衛生福利部統計處 (2018)。107 年兒童及少年生活狀況調查—兒童篇。統計處。
- 鄭曉倩 (2014)。權威開明、寬大嬌寵的母親教養方式與幼兒社會行為的表現之研究 (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臺南大學。
- 鄭馨淑、陳若琳 (2015)。父母婚姻衝突、負向教養與高年級學童攻擊行為的相關研究。家庭教育與諮商學刊，18，89-110。

- 賴玲惠 (2008)。母親教養風格、幼兒自主性之研究—以台北縣為例 (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臺東大學。
- 魏美惠、楊騏嘉 (2010)。中部地區父母教養態度相關因素之調查研究。彰化師大教育學報, 18, 63-91。
- 嚴燕楓 (2013)。母親管教方式、親子依附關係與幼兒社會行為表現之相關研究 (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政治大學。
- 蘇惠昭 (2008)。全民拼教養?—教養書觀察記。全國新書資訊月刊, 115, 20-24。
- Baumrind, D. (1971). Current patterns of parental authority. *Developmental Psychology*, 4 (1), 1-103.
- Bibi, F., Chaudhry, A. G., Awan, E. A., & Tariq, B. (2013). Contribution of parenting style in life domain of children. *Journal of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 12(2), 91-95.
doi:10.9790/0837-1229195
- Bornstein, L., & Bornstein, M. H. (2007). Parenting styles and child social development. *Encyclopedia of Early Childhood Development*. Center of Excellence for Early Childhood Development.
Retrieved from <http://www.child-encyclopedia.com/en-ca/home.html>
- Crick, N, Casas, J., & Mosher, M. (1997). Relational and overt aggression in preschool. *Developmental Psychology*, 33, 579-588. doi:10.1037/0012-1649.33.4.579
- Crick, N. R., & Grotpeter, J. K. (1995). Relational aggression, gender, and social-psychological adjustment. *Child Development*, 66(3), 710-722.
- Girard, L. C., Pingault, J. B., Falissard, B., Boivin, M., Dionne, G., & Tremblay, R. E. (2014). Physical aggression and language ability from 17 to 72 months: cross-lagged effects in a population sample. *PloS One*, 9(11), 112-185. doi:10.1371/journal.pone.0112185
- Hosokawa, R., & Katsura, T. (2018). Role of parenting style in children's behavioral problems through the transition from preschool to elementary school according to gender in Japan.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Environmental Research and Public Health*, 16(1), 21. doi:10.3390/ijerph16010021

- Huang, C., Cheah, C., Lamb, M., & Zhou, N. (2017). Associations between parenting styles and perceived child effortful control within Chinese families in the United States, the United Kingdom, and Taiwan. *Journal of Cross-Cultural Psychology, 48*(6), 795-812.
<https://doi.org/10.1177/0022022117706108>
- Jambon, M., Madigan, S., Plamondon, A., & Jenkins, J. (2019). Developmental trajectories of physical aggression and prosocial behavior in early childhood: family antecedents and psychological correlates. *Developmental Psychology, 55*(6), 1211-1225. doi:10.1037/dev0000714
- Liu, J. (2004). Concept analysis: aggression. *Issues in Mental Health Nursing, 25*(7), 693-714.
 doi:10.1080/01612840490486755
- Moon, M., & Hoffman, C. D. (2008). Mothers' and fathers' differential expectancies and behaviors: parent x child gender effects. *Journal of Genetic Psychology, 169*(3), 261-280,
 doi:10.3200/GNTP.169.3.261-280
- Nunnally, J. C. (1978). *Psychometric theory* (2nd Edition). McGraw-Hill.
- Ogelman, H. G. (2013). Aggression levels of 5- to 6-year-old Turkish children in terms of gender, age, and peer relations variables. *Journal of Research in Childhood Education, 27*, 1-16.
 doi:10.1080/02568543.2012.739987
- Perry, K. J., Ostrov, J. M., Murray-Close, D., Blakely-McClure, S. J., Kiefer, J., DeJesus-Rodriguez, A., & Wesolowski, A. (2021). Measurement of aggressive behavior in early childhood: A critical analysis using five informants. *Journal of experimental child psychology, 209*, 105180.
<https://doi.org/10.1016/j.jecp.2021.105180>
- Rizka, S., & Bacotang, J. (2018, December).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parenting styles and children's social skills. *Proceedings of the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the Roles of Parents in Shaping Children's Characters (ICECED)*. Anjong Mon Mata, Banda Aceh, Indonesia.
- Saltali, N., & İmir, H. (2018). Parenting styles as a predictor of the preschool children's social behaviours. *Participatory Educational Research, 5*(2), 18-37. doi:10.17275/per.18.10.5.2

- Teymoori, A., Côté, S. M., Jones, B. L., Nagin, D. S., Boivin, M., Vitaro, F., Orri, M., & Tremblay, R. E. (2018). Risk factors associated with boys' and girls' developmental trajectories of physical aggression from early childhood through early adolescence. *JAMA network open, 1*(8). doi:10.1001/jamanetworkopen.2018.6364
- Valles, N. L., & Knutson, J. F. (2008). Contingent responses of mothers and peers to indirect and direct aggression in preschool and school-aged children. *Aggressive Behavior, 34*(5), 497-510. doi:10.1002/ab.20268
- Wagner, N. J., Hastings, P. D., & Rubin, K. H. (2018). Children's autonomic functioning moderates links between maternal rejecting attitudes and preschool aggressive behaviors. *Developmental Psychobiology, 60*(6), 739-747. doi:10.1002/dev.21747
- Yektatalab, S., Alipour, A., Edraki, M., & Tavakoli, P. (2016). Reinforcement behavior therapy by kindergarten teachers on preschool children's aggression: A randomized controlled trial.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Community Based Nursing and Midwifery, 4*(1), 79-89.

Associations Between Maternal Parenting Style and Preschoolers' Aggressive Behavior in the Coastal Districts of Taichung

Yu-Yi Chen

Shuan-Ju Hung

Affiliated Preschool of
Beishih Elementary School

National Pingtung University

Abstract

This study aimed to explore the associations of mothers' parenting with preschoolers' aggressive behavior in the coastal districts of Taichung city. The sample consisted of 247 preschoolers and their mothers. Corresponding questionnaires were completed by preschoolers' mothers and teachers to collect data on maternal parenting style and preschoolers' aggressive behavior. Descriptive and referential statistics were used to analyze the data. The main findings of this present study were as follows: (1) Mothers tended to adopt authoritative parenting; (2) Preschoolers' aggressive behavior rarely occurred; (3) Mothers' authoritative parenting and permissive parenting significantly varied depending on maternal educational level while mothers' permissive parenting varied depending on mothers' occupation; (4) Boys significantly showed more overt aggression than girls did. And preschoolers' overt aggression and relational aggression varied depending on maternal educational level; and (5) Mothers' authoritarian parenting showed a positive correlation with preschoolers' overt aggression. Based on the findings, suggestions for parents, preschool teachers, the whole society and future researchers are provided.

Keywords: aggressive behavior, coastal districts of Taichung, parenting style, preschoolers

幼兒教保研究期刊徵稿辦法

中華民國103年1月9日第十一次編輯委員會會議通過

一、期刊宗旨

本刊旨在提供教育研究者、現場實務工作者與優秀青年學子，發表研究成果的學術交流平台，以開展與精進幼兒教育與保育之理念。

二、徵稿內容

本刊徵稿文章以未正式出版的幼兒教保理論與實徵性研究為主。

(一) 主要內容如下：

1. 特約論著：本刊編輯委員會得從幼兒教保領域中，邀約具有學術聲望的學者撰寫新興研究趨勢、廣為討論或較具爭議性之議題。每期特約稿件至多二篇。
2. 專題論著：具原創性、理論性及實徵性之幼兒教育與保育相關學術論述。
3. 研究生論著：為研究生與學者聯名投稿之文章，可由作者決定投稿類別為「專題論著」或「研究生論著」。

(二) 本刊接受之主題如下：

1. 幼兒課程與教學
2. 幼兒教保政策與行政管理
3. 幼兒發展與輔導
4. 幼教服務專業人員培育
5. 跨文化及國際比較之教保議題
6. 社會變遷中幼兒園、家庭與社區之相關議題
7. 其他幼兒教保相關議題

三、徵稿與出刊日期

(一) 本刊全年徵稿及進行審查。

(二) 本刊每年出版二期，出刊月份為一月及七月。

四、檢附資料

投稿本刊者請檢附「作者基本資料表」、「授權同意書」及「書面稿件」之書面與電子文件，稿件請自備副本，恕不退還稿件。

(一) 投稿者基本資料表：投稿者需詳細填寫「投稿者基本資料表」，填寫內容包含中、英文題目、作者姓名、任職單位和職稱。正文與摘要中請勿標示作者姓名、職稱等基本資料。未經接受刊登前，作者姓名與排序之更動，請繕附「作者基本資料表」，並經所有作者親筆簽名同意。如經接受刊登並寄發錄取通知後，投稿者姓名與作者排序即不得更動。

(二) 投稿文章

1. 內文：請以 word 程式打字並以 A4 格式儲存。本刊僅接受中、英文稿件。中文字數以一萬五千字為限，英文字數以八千字為限。
2. 摘要：請附上中、英文摘要，字數以不超過 300 字為原則，關鍵詞二至五個。如有致謝詞，請於錄取通知後再補上，致謝詞字數不超過 50 個字為限。

(三) 稿件交寄

1. 書面文件：「作者基本資料表」、「授權同意書」及一式兩份之「書面稿件」。請郵寄至：62103 嘉義縣民雄鄉文隆村 85 號 國立嘉義大學幼兒教育系，並請註明「幼兒教保研究期刊編輯委員會」收。
2. 電子文件：「作者基本資料表」及「稿件」的電子檔，請 e-mail 至：joun_eche@mail.ncyu.edu.tw。

五、撰文格式

請依據「美國心理學會出版手冊」(Publication Manual of the American Psychological Association)第七版(2020)之規定撰寫。

(一) 建議撰文架構如下

1. 若為實徵性之研究，建議撰文架構如下：緒論、文獻探討（註：參考資料博碩士論文不宜過多）、研究方法、研究結果、結論與建議。

(二) 撰寫內容

1. 中、英文摘要撰寫格式

- (1) 題目：標楷體 (Arial) 18號字，粗體，置中。
- (2) 摘要/ Abstract：標楷體 (Arial) 14號字，粗體，置中。
- (3) 摘要內容：新細明體 (Times New Roman) 11號字，靠左對齊，不分段落。
- (4) 關鍵詞：二至五個。新細明體 (Times New Roman) 12號字，靠左對齊。

2. 內文撰寫格式

- (1) 內文第一層標題：標楷體 (Arial) 14號字，粗體，置中，與前段落空一行間距。中文編號為壹、貳、參...等，英文不需編號。
- (2) 內文第二層標題：新細明體 (Times New Roman) 12號字，粗體，靠左對齊，無縮排，與前段落空一行間距。中文編號為一、二、三...等，英文編號為I、II、III....等。
- (3) 內文第三層標題：新細明體 (Times New Roman) 11號字，靠左對齊，無縮排。中文編號為(一)、(二)、(三)...等，英文編號為i、ii、iii....等。
- (4) 內文第四層標題：新細明體 (Times New Roman) 11號字，靠左對齊縮排一字元。中文編號為1、2、3....等，英文編號為1、2、3....等。

(5) 內文第五層標題：新細明體11號字，靠左對齊，縮排二字元。中文編號為(1)、(2)、(3)...等，英文編號為(1)、(2)、(3)...等。

(6) 內文：細明體11號字，分段落。

(7) 行距與邊界：以1.5行距為原則，上下左右邊界各為2.5公分。

3. 參考文獻撰寫方式

(1) 格式：抬頭同「內文第一層標題」方式，內容同「內文」方式

(2) 參考文獻請依第七版(2020) APA格式之規定撰寫。以下幾點為與第六版顯著不同之處，提供作者參考。

A. 內文引用：

a. 作者數 ≥ 3位：內文中直接以「第一作者姓氏」接「et al.」即可。

【範例】溫明麗等人 (2003) 或 (溫明麗等人, 2003) 或 Wilson等人 (2012) ; Sherry et al. (2010) 或 (Green et al., 2014)

b. 遣詞用字：使用包容無偏見 (bias-free) 的語言，減少對性別、年齡、失能、種族及性取向等偏見，以及對個體標籤化的敏感用字。

【範例】

● 英文部分：不建議使用「形容詞當名詞」。

建議可以使用「individuals、people」取代「men」；以「people living in poverty」取代「the poor」等。

● 中文部分：使用「移工」、「受刑人」取代「外勞」、「犯人」等。

B. 書籍類：「不必」列出版地。

【格式】作者名 (年分)。書名。出版社名稱。

Author, A. A. (Year). *Book title*. Publisher Name.

【範例】吳楸椒 (2019)。《幼兒教保概論》。華都文化。

Shotton, M. A. (1989). *Computer addition? A study of computer dependency*. Taylor & Francis.

C. 作者數 ≤ 20位時，須將20位作者的姓氏與縮寫名 (surnames and initials) 全數列出。

D. DOI (digital object identifier) 以網址方式呈現。

【格式】 <https://doi.org/####>.

六、審查方式

本刊採取雙向匿名審稿制度，由主編每月邀集本刊編輯委員聘請兩位以上專家學者審查，期刊編輯小組會依據審查意見，決定文章刊登與否，而經編輯委員要求修改之文章，則於作者修改後再行刊登。全年接受稿件及進行審查。

七、審查結果通知

- (一) 收稿通知：編輯小組收到書面與電子稿件後，將以e-mail方式通知作者。
- (二) 退稿通知：稿件經審查後，如未達錄取標準，將以書面郵件通知作者，並附上匿名審查意見表。
- (三) 錄取通知：稿件經審查後，如達錄取標準，將以電話與書面郵件通知作者。

八、文責版權

- (一) 本刊恕不接受翻譯著作與一稿多投，凡已在其他刊物發表或審查中之文章請勿再投本刊。來稿請勿抄襲、改作或侵犯他人著作權。
- (二) 投稿文章若已為本刊接受刊登或修正後刊登卻撤回稿件者，或有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本刊五年內將不接受該篇文章所有作者之稿件，情節嚴重者將函知作者任職單位。
- (三) 作者投稿文章時，需填寫授權同意書，授權本刊以紙本、光碟片及網路出版方式發行。
- (四) 若著作人投稿本刊經錄取後，同意授權本刊得再授權國家圖書館或其他資料庫業者，進行重製、透過網路提供服務、授權用戶下載、列印、瀏覽等行為。
- (五) 作者文章經本刊刊載後，如需全文或部分內容轉載時，應先徵得本刊之書面同意。
- (六) 本刊因編輯需求，對錄取稿件保有文字修改權。稿件經錄取者將奉贈本刊該期乙冊及抽印本五份，不另奉稿酬。如需刊登證明請向本刊編輯委員會索取。

九、如有其他疑問，請洽詢幼兒教保研究期刊編輯小組。電話05-2263411轉2201，傳真05-2269304，E-mail：joun_eche@mail.ncyu.edu.tw，地址：62103嘉義縣民雄鄉文隆村85號 國立嘉義大學幼兒教育系 幼兒教保研究期刊編輯委員會。

十、撰文格式範例

不同方框代表需換頁敘寫；依序為中文摘要、內文與英文摘要。（如下頁）

(一) 中文摘要

文章標題

摘要

摘要內容撰寫，字數限制在300字以內，包含標題與關鍵字。如超過限制字數，形式審查階段即退還作者修改，修改後才進入實質審查階段，請投稿人投稿前先行檢查字數，以免浪費文件往返時間。

摘要文章請不分段落敘寫，段落起始不縮排，撰寫格式中文為新細明體，英文為Times New Roman，11號字，靠左對齊，不分段落。

關鍵詞：請列出二至五個關鍵詞

(二) 內文

壹、第一層標題

一、第二層標題

(一) 第三層標題

1. 第四層標題

2. 第四層標題 (緊接前段落)

(1) 第五層標題

(2) 第五層標題 (緊接前段落)

A. 第六層標題

(a) 第七層標題

(二) 第三層標題 (緊接前段落)

二、第二層標題 (與前段落間距一行)

貳、第一層標題 (與前段落間距一行)

(三)英文摘要

Title

Abstract

Write down abstract here, and limit three hundred words for an abstract, including the title and keywords...

Please do not change paragraph...

Keywords : List two to five Keywords.

(四)圖表與照片

- 1.本刊為單色印製，圖表、照片呈現須考量在單色印刷下能清晰明確。
- 2.圖表標題需簡明扼要，圖之標題置於圖下置中，表之標題則置於表的左上角。圖表皆須配合正文用阿拉伯數字加以編號，同時與前後文空一行。
- 3.若有資料來源，應附加說明，同時可視需要加以註解，圖表之文字可用簡稱，若簡稱尚未約定成俗或未曾在正文中出現，則須於圖表的註解中列出全稱。圖表之說明與註解，其符號與文字應配合圖表大小，以能清楚辨識為主。

圖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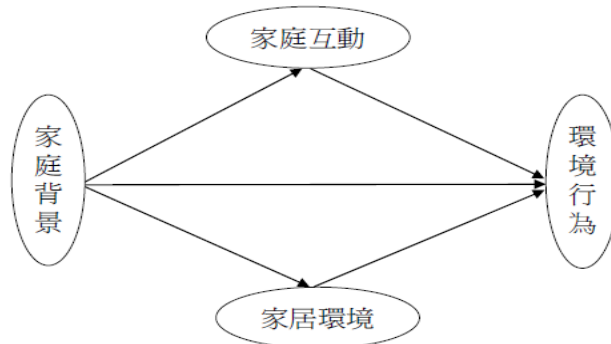


圖 1 國小學童環境行為家庭影響模式概念

註：.....

四、表格之製作，以簡明清楚為原則，採用橫線繪製，以不使用直欄分隔線為原則（中間與兩邊不必畫線）。

表 2 實驗教學前兩組學生的作文成績比較（獨立 t 考驗）

項目	控制組 $n=20$		實驗組 $n=20$		兩組平均差 ³	t 值
	平均數	標準差	平均數	標準差		
內容 ¹	5.25	1.03	3.73	1.08	1.52	4.57***
組織 ¹	5.23	.95	3.85	1.07	1.38	4.31***
文法 ¹	5.44	1.08	4.17	1.18	1.27	3.53*
語辭 ¹	5.39	1.08	4.15	1.13	1.24	3.55**
整體 ²	21.32	3.81	15.90	4.18	5.42	4.28***

註：.....

¹各項目的滿分為 10；²整體分數為四個分項的得分加總；³兩組平均差=控制組平均數-實驗組平均數

* $p < .05$. ** $p < .01$. *** $p < .001$.

五、每一個圖表的大小以不超過一頁為原則，如超過時，須在續表之表序後加上（續）或是(continued)，再加上表的標題。

幼 兒 教 保 研 究 期 刊 形 式 審 查 表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9 日 第十一次編輯委員會會議通過

篇名: _____ 編號: _____

	項 目	審 查 意 見	備 註
(一) 內文字數及摘要格式			
1	中文稿件字數以一萬五千字為限，英文稿件字數以八千字為限。		
(二) 中、英文摘要撰寫格式			
1	題目：標楷體 (Arial) 18號字，粗體，置中。		
2	摘要/ Abstract：標楷體 (Arial) 14號字，粗體，置中。		
3	摘要內容：新細明體 (Times New Roman) 11號字，靠左對齊，不分段落。		
4	中、英文摘要，字數不超過300字。		
5	關鍵詞二至五個，新細明體 (Times New Roman)，12號字，靠左對齊。		
(三) 內文撰寫格式			
1	第一層標題：標楷體 (Arial) 14號字，粗體，置中，與前段落空一行間距。中文編號為壹、貳、參…等，英文不需編號。		
2	第二層標題：新細明體 (Times New Roman) 12號字，粗體，靠左對齊，無縮排，與前段落空一行間距。中文編號為一、二、三…等，英文編號為I、II、III…等。		
3	第三層標題：新細明體 (Times New Roman) 11號字，靠左對齊，無縮排。中文編號為(一)、(二)、(三)…等，英文編號為i、ii、iii…等。		
4	第四層標題：新細明體 (Times New Roman) 11號字，靠左對齊縮排一字元。中文編號為1、2、3…等，英文編號為1、2、3…等。		
5	第五層標題：新細明體 (Times New Roman) 11號字，靠左對齊，縮排二字元。中文編號為(1)、(2)、(3)…等，英文編號為(1)、(2)、(3)…等。		
6	內文：新細明體 (Times New Roman) 11號字，分段落。		
7	參考文獻：抬頭同「內文第一層標題」方式，內容同「內文」方式，並依第七版(2020)APA格式規定撰寫。		
8	行距與邊界：以1.5行距為原則，上下左右邊界各為2.5公分。		
(四) 圖表與照片			
1	圖之標題：圖下置中。		
2	表之標題：表的左上角；表格格式：1.5 倍行距，水平框線勿加粗。		
3	圖表皆須配合正文用阿拉伯數字加以編號，同時與前後文空一行。		

註：『審查意見』欄中，符合規定項目請畫「~」，不符合規定項目「x」，無此項目則留白

審查日期：_____ 審查者：_____

Journal of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 & Care

Volume 16, Issue 1 January 2023

Contents

Articles

A Study of In-service Training of Caregivers by Baby Care Centers in Taichung City.....1

Zih-Shian Chang

The Study on the Parenting Attitudes of Preschool Children's Mothers Applying Positive Psychological Traits and the Performance of Their Children's Social Behaviors.....25

Yi-Hsiang Chao, Mei-Hue Wei

Associations Between Maternal Parenting Style and Preschoolers' Aggressive Behavior in the Costal Area of Taichung.....51

Yu-Yi Chen, Shuan-Ju Hung

Department of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
National Chiayi University